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125 期

2012 年 12 月 15 日

目 录

【论 文】

- 蒙古地区近当代“民族”([ündüsüten]) 概念及其社会认同 常 宝
错乱的“民族”政策与族群冲突的激化 姚新勇
新疆：跨越式发展下如何实现长治久安 李晓霞

【网络文章】

- 我的两位维吾尔族上级 陈新元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论 文】

蒙古地区近当代“民族”([ündüsüten])

概念及其社会认同

常 宝¹

在世界近代历史，尤其 18 世纪以来的世界政治、文化格局中“民族-国家”(nation-state)始终是最重要的行动主体，“民族”的形成、“民族”与“国家”的利益融合、权力重叠及其内部的张力和冲突过程充分说明了世界政治、文化环境的复杂性和艰巨性。

安东尼·史密斯(Anthony Smith)认为：“民族主义从 18 世纪最后 25 年开始发生，由瓜分波兰和美国革命开始，通过法国大革命，到对拿破仑征服普鲁士、俄罗斯和西班牙的反应，它正式形成。”² 在世界范围内的“民族-国家”思潮与社会运动为中国近代社会组织——“民族”的发育和生成提供了外部环境，对一直将西方文化作为榜样的中国近代社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和后果。

关于清末以来的中国“民族”与“民族主义”的讨论中，学界基本形成了共识：近代中国“民族”与“民族主义”是在西方外来帝国主义的迫使和殖民政策下生成的爱国主义或内部种族主义的集中体现。具体而言：(1) 中国正式使用“民族”一词是有 19 世纪后半期，进入 20 世纪后开始大量使用；(2) “民族”的出现，适应当时国内反封建斗争和反对帝国主义入侵的需要；(3) 受到了世界民族主义思潮的影响，即 19 世纪开始，亚洲许多国家反对帝国主义的民族运动蓬勃发展，西方和日本文化的传入，势必给民族危机日益深重的中国以很大的影响。

韩锦春、李毅夫认为“民族”一词最早见于 1895 年第二号《强学报》上。彭英明又将时间推前了 20 年，其依据是王韬 1874 年左右撰写的“洋务在用其所长”一文。后来，还有学者指出，《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道光十七年(1837 年)九月刊上登载〈约书亚降迦南国〉篇，写道：“昔以色列民族如行陆路渡约耳但河也。”至于这是否就是汉语中第一次使用“民族”一词的文章，一时很难做出定论，也许未来还会有新的发现。

在世界与中国社会变迁与文化认同的大背景下，近代蒙古地区“民族”概念也经历了其独特的生成与演变过程。关于近代蒙古地区“民族”概念的生成，学界讨论甚少，至今尚无详细的考证和分析。由于历史文献和资料的严重缺失，对其进行准确考证和详细分析，并不是一件易事。

众所周知，对一种词语或概念的追踪和研究不一定能够充分说明和解释其所生成的社会环境和认同、意识和行为等诸多特点。但对近代蒙古社会“民族”概念的讨论和考辨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社会意义。

一、清末民国时期蒙古精英中的“民族”与[ündüsüten]概念

从古至今，蒙古地区社会组织概念有很多：如“蒙兀儿”、“蒙人”、“蒙古人”、“蒙地”、“蒙古族”和“蒙古民族”等。在这些概念的生成、演变和使用时间上我们只能做出古代、近代和当代的粗略区分，如“蒙兀儿”是 14 世纪前泛指蒙古人，“蒙人”、“蒙地”等概念普遍应

¹ 作者：常宝，蒙古族，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内蒙古师范大学社会学民俗学学院副教授。

² [英]安东尼·史密斯(Anthony Smith)著，叶江译，《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 年，第 92 页。

用于清朝统治时期。

（一）汉文文献中的“民族”概念

清末在汉人社会中流行的“民族”概念与当时的文人墨客、留学生群体，尤其与留日精英有着直接关联。例如，在孙中山与日本人宫崎寅藏、平山周的谈话中写道：“夫共和主义岂平手而可得，余以此一事而直有革命之责任者也。况羁勒于异种之下，而并不止经过君民相争之一阶级者乎。清虏执政于三百年矣，以愚弄汉人为治世第一义，吸汉人之膏血，锢汉人之手足，为满奴升迁调补之符。”¹ 在《灭汉种策》中还写道：“不闻咱们祖宗说么，八旗兵，以御外则不足，以防家贼则有余。故无论何地，苟有蠢动之机，捕风捉影，不问其事的实不实，立即屠他全城。”

在近代“民族”概念及“民族-国家”意识在东方的生成问题上，人们自然而然联想起西方国家。从地域角度做出判断的话，蒙古地区“民族”与“民族主义”在内蒙古地区出现的可能性远比喀尔喀蒙古地区大，因为清末时期的喀尔喀地区仍处于传统性、政教合一的封建统治体制下，而内蒙古地区随着清朝统治的快速衰落，社会结构性变迁加剧，不同阶层、不同族类之间的矛盾不断升级，为阶级斗争、民族主义提供了条件。从社会阶层角度看，由于蒙古精英阶层始终站在社会纷争与族类冲突的前沿，很容易被民族主义情绪激发，最有可能接受和使用“民族”与“民族主义”，所以在蒙古上层精英阶层中形成的概率远比一般民众群体高。由于清末蒙古地区王公和上层僧侣、社会精英有绝对的社会影响力和权威，蒙古民族意识的形成有了可靠的群体与社会阶层保障。

近代“民族”概念在蒙古地区的出现，同样与当时留日青年知识分子以及与日本国有密切联系的蒙古社会精英有关。对此，冯克认为，在当时留日学生中流行的民族主义观念“对中国学生的政治术语发挥了持久的影响。这个概念在字面上意指‘种族主义’，表达了一种基于种族的民族主义者的观点。”² 20世纪初，一定数量的蒙古上层和精英到日本留学，出现了最早的留学生群体。尤其在东蒙古地区，由于地理位置、历史原因，一部分蒙古上层精英与日本上层与民众有着持续的联系与往来，当时的喀喇沁王爷贡桑诺尔布就是其中的代表之一。他曾在1903年秘密访日，并得到日方高层接待。回国后他立即着手改革旗务，兴学练兵。他在崇正堂开学典礼上说：“我们蒙古民族，在数百年前，成吉思汗崛起于漠北之地，席卷欧亚两洲，灭国四十……本王父祖相承，历当大清皇朝的爵位和俸银，当此国家多事之秋如不协助国家，使民众习文练武，实在于心不忍。”³ 这可能是近代蒙古地区王公精英提出“民族”概念的最早记载。

在此之后，蒙古上层精英、国家议员在各类信件、报刊和通电中逐渐开始使用“民族”一词，但总体上使用率并不高。例如，1919年4月2日，广东旧国会议员恩克阿穆尔等致电北京政府蒙藏院等，发表“促蒙人猛醒”，称：“传闻蒙古被人煽惑，误解民族自居主义，外蒙宣布独立。骤听之下，不胜惶惑。……盖国以民为本，民以自治为本，若夫被治于人或受保护于人，其一切生命财产供他人之牺牲，政治上之主权受他人之束缚，如波兰、犹太、朝鲜等民族。非自决无以图存，故民族自决者，亡国之民所当猛醒急起者也。……”⁴ 蒙古上层精英纷纷阐述了对“民族”的理解和看法，并强调了“民族自决”的重要性。

20世纪20-30年代，蒙古地区民族主义进入了巅峰时期。西蒙古最著名的“泛蒙古”民族主义运动是德王（德穆楚克栋鲁普）领导的自治运动。1933年，德王在百灵庙蒙古自治通电中指出：“……当局所谓富强之策，直我蒙古致命创伤。痛定思痛，能不伤感？！处兹今世，民权一经剥夺，民生势必致困，民族益衰弱，夫岂不知？我蒙古拥护国家之热诚从不少衰，且尝盼望中央，

¹ 《孙中山全集》，第一卷，中华书局，1981年，第172页。

² [英]冯克著，杨立华译，《近代中国之种族观念》，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00页。

³ 张国强，《贡桑诺尔布与赤峰近代化》，国际华文出版社，2001年。

⁴ “蒙籍议员忠告蒙人电”，《申报》，1919年4月16日，第2张。转引自张建军著，《清末民国蒙古议员及其活动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58页。

善于扶助，建设一新蒙古。”¹重点阐释了蒙古民众的遭遇，表达了对当权者和国家的不满情绪。

(二) 蒙古文文献中的 [üdüšüten] 概念

在蒙古地区蒙古文文献中，[üdüšüten]（民族）词语的出现明显晚于汉文文献。清末喀喇沁地区蒙古精英、近代蒙古族著名史学家、翻译家和诗人尹湛纳希（1837—1892年）在他著作中多次论述过汉人与蒙人问题。例如：在《青史》的“前论”中论述到：“以语言而论，讲汉语提倡韵脚，讲蒙语讲究对字头，讲藏语注重语调明快，讲满语注意词句的搭配。”²“汉族人的发祥地是中原，蒙族、满族的发祥地是塞外，回族发祥地在中国西部。”³等，对蒙古人与其他族之间的语言、地域差异进行了分析，在整个著作中多处提到“蒙古人”、“蒙族”和“汉人”等概念，但他《青史》、《一层楼》、《泣红亭》和《红云泪》等多部长篇小说、诗歌、散文作品中从未出现过[üdüšüten]（“民族”）一词。

在又一位喀喇沁近代蒙古族哲学家、博学多闻的民俗学家罗卜桑恣丹（1875-?）的一部珍贵的蒙古族志书著作——《蒙古风俗鉴》中曾提出过几个与“民族”相关的概念：[mɔŋɔ l hun]（蒙古人）、[mɔŋɔ l irgen]（蒙古庶民）、[mɔŋɔ l gajar]（蒙地）、[mɔŋɔ l odom]（蒙古血统）、[mɔŋɔ l ogsa:]“蒙古族”、[mɔŋɔ l e:mg]（蒙古爱玛克），但从未提及近代意义上的[mɔŋɔ l üdüšüten]（蒙古民族）概念。罗布桑恣丹写道：“在明代，靠长城居住的喀喇沁蒙古人首先向汉人出租边缘、偏僻、河沿滩头之地。”⁴他认为：“在清代，汉人转入蒙古人的很多。按来源分：（1）汉地商人变官吏属民者；（2）满人公主带来的随从；（3）从内地买来的汉地佣人。”⁵等。

进入民国时期，尤其1919年之后，蒙古地方青年学人和精英开始接触和翻译汉语“民族”概念，并开始使用[üdüšüten]（“民族”）词汇。曾在1925年（民国十五年）10月25日至1926年4月期间出版发行的，由内蒙古人民革命党领导金永昌主持兴办的《内蒙国民旬刊》（蒙古文）中提到了[üdüšüten]（“民族”）一词。例如，《旬刊》最后一版（第八册，中华民国十五年四月十日）的“蒙旗政治制度向来依据军事力量而建立”部分中写道：“我们蒙古民族，被称为游牧国家，被世人视为勇敢的人群……”⁶。在《旬刊》中，除了[üdüšüten]之外，更多使用了[mɔŋɔ l hun]（蒙古人）、[mɔŋɔ l gajar]（蒙地）、[mɔŋɔ l odom]（蒙古血统）、[mɔŋɔ l ogsa:]（蒙古族）和[mɔŋɔ l t{o:d}]（全体蒙古）等概念。一直到20世纪40年代，在蒙古文信件、主要报刊和有影响力的诗人、作家文学作品中很少使用[üdüšüten]（民族）一词。从20世纪40年代中期之后，[üdüšüten]（民族）概念在文化精英的著作中有了广泛的应用。可用当代蒙古文学奠基人、蒙古族思想家、诗人赛春嘎（1914-1973年）的诗歌作品案例证明这一发展特征。

赛春嘎，1938年在日本留学期间开始诗歌创作的。他的文学创作至少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1）第一阶段（1938年-1945年）。在《压在苦笆下的小草》一首诗中，诗人把奴役人民的封建王公势力比作“破旧而腐朽的苦笆”，并预示了它必然灭亡的命运：“你可知道一切陈旧的东西终归灭亡/新生的事物必然蓬勃成长/看吧，我将以巨大的威力挣脱你的纠缠/去和天空的曙光会面。”⁷在1939年写的《窗口》中，诗人同样表达了热切地呼唤光明和自由的心情。在他这阶段

¹ “德王为组织内蒙自治政府实行自治致中央执行委员会通电”（1933年10月28日），《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政治（五），第108页。

² 尹湛纳希：《青史演义》，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6页。

³ 尹湛纳希：《青史演义》，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4-35页。

⁴ 罗卜桑恣丹著，哈·丹碧扎拉桑批注，《蒙古民俗鉴》（蒙古文），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31页。

⁵ 罗卜桑恣丹著，哈·丹碧扎拉桑批注，《蒙古民俗鉴》（蒙古文），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41-42页。

⁶ [蒙古]德·策德布、王满特嘎编著校正，《内蒙国民旬刊》（蒙古文），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676页。

⁷ 《纳·赛音朝克图全集》（第一卷）（蒙古文），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6页。

文学作品中，如“成吉思的后代”、“希望之光”等诸多诗歌中[mɔŋɡɔlɔɡsa:]“蒙古族”、[mɔŋɡɔlɔdom]（蒙古血统）、[mɔŋɡɔltʃo:d]（全体蒙古）等概念频频出现，而没有看到[mɔŋɡɔlündüsüten]（蒙古民族）一词。

(2) 第二阶段（1945之后）：从1945年至1947年，赛春嘎在蒙古人民共和国苏赫巴托高级党校学习期间思想感情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他的诗歌创作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也许由于他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学习期间受到了“共产国际”与“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影响，在他这时期诗歌作品中开始出现了[ündüsüten]（民族）一词，表明了他“民族”观念上的重大转变。例如：在诗歌“杵臼之声”中写道：“……民族的兴旺/是儿女们的使命/展望未来/闪电般地前进。”¹ 在1947年写的“迎接共产国际”一诗中写道：“在喧嚣的城市/宽广的广场上/各民族兄弟/聚集在一起……”²

二、[mɔŋɡɔltʃo:d]（全体蒙古）概念及蒙地近代民族主义

不仅在18世纪以来的西方社会，也在近代中国历史上，“民族主义”是国家政治与社会变迁的一种抢眼符号和动力源泉，这在清末民国时期蒙古地区政治变迁、文化语境下同样如此。

在蒙古地区的历史上，“蒙古人”意识并不完全等于民族主义的“蒙古民族”认同。在近代蒙古地区，除了“蒙人”、“蒙古民族”以外在蒙古文文献与民间话语中还出现了一个十分笼统而模糊，但极具组织功能和动员能力的群体概念：[mɔŋɡɔltʃo:d]（“泛蒙古”或“全体蒙古”），值得我们关注。笔者认为，蒙古地区近代民族主义并不完全相伴于[ündüsüten]（民族）概念的出现，而与更具广泛特性的[mɔŋɡɔltʃo:d]（“泛蒙古”或“全体蒙古”）概念息息相关。

[mɔŋɡɔltʃo:d]，由[mɔŋɡɔl]和[tʃo:d]组成，[tʃo:d]是表示多数的介词。[mɔŋɡɔltʃo:d]（“泛蒙古”或“全体蒙古”）概念出现于民国初期。1911年底，喀尔喀蒙古地区在宗教领袖哲布尊丹巴和杭达多尔济等上层精英的带动下获得了“独立”，此行动对内蒙古地区在内的全体蒙古社会共同体产生了巨大影响，强烈激发和推动了蒙古地区“泛蒙古”或“全体蒙古”层面的民族主义进程。这种民族主义是以“全体蒙古”共同体为动员和认同范畴，集中体现在具有多数、众多之意的蒙古语——[mɔŋɡɔltʃo:d]上。

从近代西方“民族-国家”（nation-state）理论角度看，只有蒙古人的民族意识与国家意识出现重叠，才能建构“民族-国家”。将历史上的蒙古人“国家”意识形成过程可追溯到古代社会。若对蒙古语“ulus”（国家）一词的演变过程进行分析，蒙古社会从部落或部族分裂、割据中产生了强大的政治集团——“兀鲁思”。兀鲁思（ulus），最早是突厥语词，它原来的形式为“兀鲁昔”（uluš），大约公元8世纪左右被借入蒙古语。到13世纪，随着蒙古大汗国的建立及其影响力的扩大，使“兀鲁思”（ulus）具有了“国家”、“领土”、“人民”等宽泛而模糊的含义。众所周知，13世纪初，蒙古社会进入了国家的鼎盛时期，蒙古大汗国建立后，蒙古社会进入了封建领主制时期，作为“兀鲁思”统治者的成吉思汗被称为“可汗”。尤其到忽必烈的元朝帝国时期，经历了与阿里不哥的争位战争和李璫之乱，灭亡了南宋，巩固了北方、东北边疆，建立了史无前例的多民族统一帝国。可见，“兀鲁思”（ulus）是国家的雏形，但“兀鲁思”（ulus）所体现的国家规模、性质和规则与近代以来的现代国家有本质上的差异。

进入民国时期，在西方“民族-国家”意识形态的影响和汉人排挤性种族民族主义的背景下，在蒙古地区精英和民众中形成了将“中华民国”称为“domdad irgen ulus”（汉人中国），把“中华民国”视作“汉民族国家”的习惯和话语，进而蒙古精英阶层和民众主张建立单一民族的“民族-国家”。但必须进一步澄清的是，清末民国时期蒙古精英上层主张建立的独立

¹ 《纳·赛音朝克图全集》（第一卷）（蒙古文），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13页。

² 《纳·赛音朝克图全集》（第一卷）（蒙古文），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67页。

“国家”在其性质上并不是西方意义上的近代民主国家，而是仍以封建主、传统王公精英为统治者的蒙古独立王国。

喀尔喀蒙古地区独立后，东蒙古地区科尔沁右翼前旗乌泰的反应最为迅速。1912年8月他发布了《东蒙古独立宣言》，表示支持和响应喀尔喀蒙古的独立行为，并宣布独立。其后，内蒙古各地王公精英相继宣布和表示支持喀尔喀蒙古独立，其中有喀喇沁札萨克郡王贡桑诺尔布、科尔沁左翼前旗札萨克宾图郡王棍楚克苏隆、科尔沁左翼后旗的拉喜敏珠尔和阿尔花公、喀喇沁右旗的海山等。特别是宾图郡王棍楚克苏隆趁机“怂恿各王公响应哲布尊丹巴活佛。他提议从哲里木盟起事，北联呼伦贝尔，西结西部各盟，和外蒙古统一起来，搞一个蒙古独立王国，这个计划曾得到各王公的赞同。”¹这就是当时蒙古地区上层王公精英中的“泛蒙古”或“全体蒙古”民族主义的具体体现。

进入民国后，蒙古地区民族主义似乎有了更清晰的方向和目标。贡桑诺尔布在1912年正月明确提出：“这几年来，开办学校，训练军队，振兴实业，这一切都是为了蒙古民族的独立做准备工作。”²

19世纪20-30年代，蒙古地区民族主义与民族独立运动达到了高潮，在蒙古文献与民间话语中越来越强调 [mɔŋ ɣɔ ltʃo:d] 概念。例如，20世纪20-30年代出现了抵抗汉人军阀、以捍卫蒙古土地为目的的著名的嘎达梅林起义。起义失败后，歌颂嘎达梅林的歌谣在蒙古民间广为流传。歌中唱到：“……说起反叛的嘎达梅林/是为了 [mɔŋ ɣɔ ltʃo:d]（全体蒙古）自己的土地。”³

在民族主义此起彼伏的清末民国时期，宗教人士成为动员“民族主义”的重要、核心群体。因此，多数王公精英利用民族与宗教的双重力量，不断使其独立行动神圣化，例如：呼伦贝尔的乌泰声称：“博格达葛根有法旨，断定我蒙古民族复兴的机会已经到来，只有大家起来战斗，一定能建成一个独立的强大的国家。”⁴这样，“在‘民族’的话语条件下，蒙古社会追随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步伐，从追求民族平等地位的话语出发，利用蒙元帝国的历史资源和与中原社会差异的文化资源，在辛亥革命之际行动起来，谋求建立独立国家”⁵。

与“泛蒙古”民族主义行为同步，在蒙古地区一部分王公精英中也出现了背向选择的现象，蒙古精英群体趋于严重的分化和多元认同局势，其结果有些精英开始认同自认为“汉人国家”的“中华民国”。因为，当时很多蒙古王公精英已清晰地看到蒙古人建立“民族-国家”的愿望不可能顺利实现，建立独立国家的意志不再是整合社会的力量源泉。这时一部分精英就开始主张运用新的社会力量，如社会运动、改良或革命来建立新的认同。民国初期蒙古地区部分精英的行动转变恰为此作了最好的诠释。1912年10月和1913年10月，哲里木盟10旗王公在长春两次举行东蒙古王公会议，讨论赞助五族共和，拥护民国，反对外蒙古“独立”。1913年初，在归绥（今呼和浩特）又召开了西蒙古王公会议，内蒙古西部22部34旗王公一致决议，“联合东蒙反对库伦”，并通电声明“数百年来，汉蒙久成一家”，“我蒙同系中华民族，自宜一体出力，维持民国”⁶。

无论在哪个处于特殊、窘迫政治环境的社会和群体中“民族”概念、话语及其认同有其独特作用，很有可能引发和产生形形色色的“民族主义”。正如日本学者加美光行所说的：“民族主义不仅仅是某一民族集团想要具有自己的国家权力的感情，而是指他们自己想要依靠国家权力

¹ 德力格尔主编，《哲里木史话》，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1995年，第380页。

² 吴恩和、邢复礼，“贡桑诺尔布”，《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辑，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13页。

³ 苏尤格主编，《蒙古族文学史·现代》（蒙古文），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1995年，第25-26页。

⁴ 博尔古德，“札萨克图旗和镇国公旗的叛乱”，《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辑，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67页。

⁵ 周竞红著，《蒙古民族问题述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37页。

⁶ 转引自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112页。

拒绝被压制、被支配的感情。”¹

三、与“民族”相关概念及蒙古社会认同的多线性、模糊性

如前所述，在近代蒙汉文文献与民间话语中出现了诸多社会群体性概念，如：[mɔ ŋɔ l hun]（蒙古人）、[mɔ ŋɔ l irgen]（蒙古庶民）、[mɔ ŋɔ l gajar]（蒙地）、[mɔ ŋɔ l odom]（蒙古血统）、[mɔ ŋɔ l ogsa:]“蒙古族”、[mɔ ŋɔ l e:mg]（蒙古爱玛克），[ündüsüten]（民族）等。可用下表来进一步说明：

表 近代蒙古社会地区“民族”及其相关概念

汉文↔	蒙古文↔	国际音标↔	指壹↔
蒙古↔		[mɔŋɡol]↔	——↔
蒙人↔		[mɔŋɡol hun]↔	——↔
蒙地↔		[mɔŋɡol gajar]↔	——↔
蒙旗↔		[mɔŋɡol ho:lo:]↔	——↔
——↔		[mɔŋɡol odom]↔	蒙古血统↔
——↔		[mɔŋɡol irgen]↔	蒙古庶民↔
——↔		[mɔŋɡol ogsa:]↔	蒙古族↔
——↔		[mɔŋɡoltɔ:ɖ]↔	泛蒙古 全体蒙古↔
爱玛克↔		[e:mg]↔	盟 联盟↔
民族↔		[ündüsüten]↔	——↔
国家↔		[ulus]↔	——↔
中华民国↔		[domdad irgen ulus]↔	——↔
中华民族↔		[domdaddi:n ündüsüten]↔	——↔

这些概念和词语各有侧重点，即有些是地域概念，有些为群体概念，而有些是主观认同和想象的概念，从而构造了近代蒙古社会认同的多线性与模糊性。由此可以判断，蒙古地区从古代演进到近代，近代进一步发展和成熟的社会认同和意识是一种由地域、血缘、行政、政治与文化等多种因素塑造的多线、复杂的认同体系。当然，在不同地区、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群体所凸显和注重的因素、内容和诉求各不相同。

从蒙古地区社会认同的总体情况来看，学界和民众始终强调的核心因素和主线是“血缘”，“血缘”在整个社会认同体系中成为梗概和主题，从部落社会直至近代与当代，蒙古社会始终注重“血缘”关系与认同。

从20世纪初期开始，在蒙古地区精英思想和民间生活中普遍流传并使用的[ündüsüten]（民族）一词仍有浓厚的“血缘”意涵。从语言结构分析，蒙古语[ündüsüten]的词根为[ündüsü]，含“根源”、“血缘”之意。[ten]，作为助词不含具体、独立意义，但与独立型词根连接后可以表示“群体”或“领域”的意思，如：[ərdəmtən]（知识群体）、[sgə:ten]（精英群体）、[ajiltən]（职业群体）等。因此，[ündüsüten]有“同根群体”之意。近当代蒙古语[ündüsüten]（民族）一词，是蒙古精英在原有社会认同的基础上从传统蒙古语词库中选择，并对应当时汉语系统中的“民族”而生成的词汇，其表达的意义仍是传统性“血缘”关系，这与以往[mɔ ŋɔ l ogsa:]“蒙古族”、[mɔ ŋɔ l odom]（蒙古血统）等概念及其认同没有实质性的区别。除了仍保留传统语

¹ [日]松本真澄著，鲁忠慧译，《中国民族政策之研究——以清末至1945年的“民族论”为中心》，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15页。

言、历史、文化、心理与信仰等含义之外，不具有显著的近代西方“民族-国家”（nation-state）的“国家”与“领土”内涵。至今，将汉语“民族”译为蒙古语[ogsa:]（族）的现象依然很普遍。

正因为近代蒙古社会所呈现的民族认同具有多线性特点，造成了蒙古地区精英和民众经常混淆[mɔŋɔ l hun]（蒙古人）、[mɔŋɔ l irgen]（蒙古庶民）、[mɔŋɔ l gajar]（蒙地）、[mɔŋɔ l odom]（蒙古血统）、[mɔŋɔ l ogsa:]“蒙古族”和[mɔŋɔ l ündüsüten]“蒙古民族”等血缘、地域、共同体概念的现象，尤其在学术研究上带来了一定程度的“混乱”局面，无论是近代学人还是当代研究人员，对此都没有相对清晰的界定和认知。例如，在近代蒙古历史研究领域颇有影响力的日本学者山田茂的《清代蒙古社会制度》一书中有一段典型的描述：“由于大元帝国建国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共同情感——民族意识，可以说蒙古人已经不只是种族或部族，而是发展成为一个民族了。民族意识已经成为‘兀鲁思’的强大支柱。民族的秩序和权威已经符合了‘兀鲁思’的要求。由于形成了民族，‘蒙兀儿-兀鲁思’恰好具备了民族国家的性质。”¹ 他这里所说的“民族-国家”显然是近代西方意义上的国家形式，如此元帝国时期蒙古社会已具有近代“民族-国家”（nation-state）意识的论证难免有些武断。这就是蒙古社会多线性认同所导致的概念识别的模糊性特征。

在当代蒙古语中，[ündüsüten]已成为普遍使用的词语，蒙古人不仅把自己称为[mɔŋɔ l ündüsüten]（蒙古民族），也将其他民族，如“汉族”称为[hetəd ündüsüten]、“藏族”称为[tubəd ündüsüten]。

在国家层面的认同上，当代蒙古语将“中国”叫做“domdəd ulus”，即“中央之国”（Central State），“中华民族”称为[domdaddi:n ündüsüten]（中央民族）。可见，在这些国家层面概念的翻译和应用上当代蒙古语更强调纯属方位与地理的空间概念。为此，纳日碧力戈认为：“隐喻用空间中国来统辖文化中国可行且可靠；反过来用文化中国来统辖空间中国，就出现困难：中华文化不只是农业文明，还有游牧文明、游耕文明、渔猎文明等等，大一统的中国努力要让这些民族‘多元一体’。”²

余 论

[ündüsüten]（民族）概念在近代以前的蒙古历史文献和文人、精英著述中从未出现，[mɔŋɔ l ündüsüten]（蒙古民族）的出现和使用与近当代中国历史和民族政治的发展过程密切相关。

在近代蒙古地区，“民族”（[ündüsüten]）概念的流行和使用无疑受到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国内政治、汉人文化思想界和日本等东方国家的直接影响，蒙古民众和精英在传统的血统、部落、种族、宗教等概念的基础上逐渐接受了“民族”概念，并为传统的部落、部族赋予了新的意涵。

19世纪末，西方“民族”概念已经传入国内，但清末民国时期蒙古地区绝大多数精英和民众并没有立即接受这一概念，而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仍使用[mɔŋɔ l hun]（蒙人）、[mɔŋɔ l ogsa:]“蒙古族”、[mɔŋɔ l odom]（蒙古血统）和[mɔŋɔ l t[ɔ:d]]（全体蒙古）等词语。从政治背景看，到了20世纪20-30年代，随着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传播和中国国民党、共产党民族政策的形成与引导“民族”概念在蒙古地区被广泛使用，融进了民族地区政治与社会生活领域。尤其，1919年的“五·四”运动以后，乌兰夫等一群热血青年到北京蒙藏学校接触和学习马克思主义革命思想和民族理论，大大推动了蒙古地区革命思潮，觉醒了蒙古民众与精英的民族意识

¹ [日]山田茂著，潘世宪译，《清代蒙古社会制度》，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6页。

² 纳日碧力戈，“民族问题、符号理论与结构耦合（上）”，《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年6月15日。

和民族主义。在斯大林的“所谓民族问题实质上是农民问题”¹的观念指导下，蒙古族早期精英们学习和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1923年由多松年、乌兰夫、奎璧等人创办的《蒙古农民》刊物和后来由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创办的《内蒙国民旬刊》等都结合内蒙古的实际，把内蒙古农民问题与中国民主革命、内蒙古地区民族问题与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巧妙地联系起来，使内蒙古社会步入了“民族革命”的崭新历史时期。就从本质而言，近代“民族”概念及其认同的出现是蒙古社会传统多线性认同在特殊历史时期的变异和“狭义”表述，是蒙古精英阶层的社会行动的实际需要。

不言而喻，蒙古精英与民众“民族-国家”的认同和意识在当代不是已经终结，但其认同方式和表述路径一定与西方“民族-国家”截然不同。构建一个独立、统一、民主、富强的多民族国家是现代国家民族主义的中心目标。在这漫长而艰难的过程中，如何处理多民族认同、如何解决和改善多民族关系、如何共同面对现代性危机等，这依然是赋予今日的重要“课题”。

参考文献：

- [1]尹湛纳希著，《青史演义》（蒙古文），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
- [2]罗卜桑恣丹著，哈·丹碧扎拉桑批注，《蒙古民俗鉴》（蒙古文），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1年。
- [3][蒙古]德·策德布、[中国]王满特嘎编著校正，《内蒙国民旬刊影印校勘本》（蒙古文），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年。
- [4]《纳·赛音朝克图全集》（第一卷）（蒙古文），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
- [5]《斯大林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
- [6]《孙中山全集》，第一卷，中华书局，1981年。
- [7][英]冯克著，杨立华译，《近代中国之种族观念》，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
- [8][英]安东尼·史密斯（Anthony Smith）著，叶江译，《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
- [9]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
- [10]德力格尔主编，《哲里木史话》，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1995年。
- [11]吴恩和、邢复礼，“贡桑诺尔布”，《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辑，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
- [12]苏尤格主编，《蒙古族文学史·现代》（蒙古文），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1995年。
- [13]周竞红著，《蒙古民族问题述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
- [14][日]松本真澄著，鲁忠慧译，《中国民族政策之研究——以清末至1945年的“民族论”为中心》，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
- [15][日]山田茂著，潘世宪译，《清代蒙古社会制度》，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
- [16]张建军著，《清末民国蒙古议员及其活动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2年。

【论 文】

错乱的“民族”政策与族群冲突的激化²

姚新勇

¹ 《斯大林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61页。

² 全文发表在《二十一世纪》（香港）2009年12月号，此处转载有删节。

一、

虽然中国共产党几十年如一日地粉饰太平，宣扬各兄弟民族一家亲，但是中国内部的族群问题却日趋严重，并在西藏、新疆等地迅速激化。究其原因，是多方面而复杂的，但与国家有关“民族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的失误、错谬，有相当的关系。但是面对民间的抱怨和质疑，以及境外媒体的追问，党中央和政府仍然坚持说民族政策没有问题，将西藏和新疆的暴乱的责任都推到达赖、热比娅等境内外“三种势力”身上。这样的态度显然于事无补，只会让问题越发严重。为国家、家乡和人民生活安定计，有必要检讨我们国家的民族政策。

不过首先必须指出，与当年南非的种族主义和美国 20 世纪 70 年代之前的少数族裔政策相比，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无疑是非常民主和公平的，中国无疑占有着道德制高点。尽管“横扫一切的文化大革命”给广大少数族裔造成了巨大的伤害，但是这种伤害并非独对少数族裔，而是对向全中国各族人民的。而且从 1979 起，中国共产党开始反思以往的民族工作、民族政策的错误，进行拨乱反正。于是我们看到，过去的冤假错案得以平反、纠正，少数族群的传统文化生活习惯开始恢复，在西藏、新疆等民族自治地区，政府还专门拨款，大力支持宗教活动场所的修复和重建，1984 年还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¹。但也正是从 80 年代开始，少数族裔尤其是那些规模较大的少数族裔的离心倾向却开始增大。出现了更加善意、宽松的民族政策，换来的却是相反的结果：某些族群背离情绪日渐增大，族群间隔膜乃至仇恨日增。为什么会这样呢？让我们先从“两少一宽政策”谈起。

所谓“两少一宽”，即中央 1984 年第 5 号文件提出的：“对少数民族的犯罪分子要坚持‘少捕少杀’，在处理上一般要从宽”²。此一文件出台的初衷，包含了中国共产党对少数族群相当的善意，充分考虑到了不同族群文化风俗之间的差异等原因³，也是中国共产党落实宽柔治理“民族事务”方针的具体举措。但是这一用心良苦的政策却没有充分考虑到不同族群相互杂处的复杂性，没有预见到不同族群成员跨地域相互交往日趋频繁这一问题⁴。所以，虽然有人将“两少一宽”视为“动态法律”的典型，但在具体实施中，却逐渐变成了蹩脚、僵硬的“静态法律”。这并不是完全否认“两少一宽”政策在某些具体案件的处理上，可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总的来看，它既没有换取到大多数少数族裔的心，造成越来越多的汉族群众心中的“不平等”的感觉，而且还助长了某些少数族群中的一些人的侵犯心理，尤其是对于汉族民众的侵犯心理。

我这样说，决非是出于汉族的偏见或道听途说，而是有长期在新疆的生活经验与认真观察的根据。在新疆，绝大多数汉人都会有这样的经验，最好不要与维吾尔族人发生冲突，那怕你是一个成年人，若是有维族巴郎子（小孩）欺负你，向你挑衅，你也最好是回避。因为你的回应很可能会遭到过路的维吾尔族人的围攻。如果你被打、被伤害，往往就是活该，不会有人来管，就是有人管，但肇事者也大都不会得到相应的处罚。但若你打赢了，占了便宜，那么公安局和派出所，一般就会来收拾你。当然，这也并不是说所有的新疆汉人都是一味怕事、忍让，也有一些不怕事、喜欢打架的汉族青年，尤其是社会青年，会采取“以暴制暴”的方式加以应对。有时效果看上去还相当不错，至少一看他们的“横相”，也很少有人敢去挑衅。当然，长期以来新疆人只是以这种生活经验来选择相应的行为，一般并不清楚有什么“两少一宽”的政策。但是否知道这一政策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在这种经验培养下的族群情感，只能是非常糟糕的：说轻点，是不同族群

¹ 官方的相关文献，请参考陈国新等：《中共三代领导人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继承发展》，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 年版，第五、六两章；另可参见民间人士王力雄：《西藏问题的文化反思》（1999），<http://down.ccer.edu.cn/upfile/1310.doc>

² <http://bbs1.people.com.cn/postDetail.do?view=2&pageNo=1&treeView=1&id=92947891&boardId=1>

³ 参见张济民，张竹萍，孙明杆：《对少数民族中的犯罪分子必须实行“两少一宽”政策》，《青海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 年第 1 期。

⁴ 根据我在新疆的生活经验，其实就是在当年，这一政策的出台，就已经在新疆等少数民族自治区内引起了汉族的不满。只不过当时很多人并不是很清楚这一政策，而往往将所带来的相关结果，归罪于胡耀邦的边疆访问、讲话。就此而言，或许都不好说当初中共考虑不周，而是一开始就忽略了“两少一宽”政策对汉族的不平等性。

间的隔膜越来越大,说重点,就是被长期不懈地被培养着族群间的仇恨与以暴力解决问题的心态。

过去这种情况还主要表现于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而近些年来则蔓延到了内地。比如所谓“新疆小偷”猖獗内地,就是典型之例。所谓“新疆小偷”基本上就是指少年维族小偷。他们一般都是由同族的成年黑老板,拐骗到内地来行窃的。由于有“两少一宽”基本政策的导向,加之语言不通等原因,警察往往是将被抓获的少年新疆小偷,简单放走了事。往好处说,这是机械执行“民族”特殊政策,往不好说,这几乎等同于执法不作为。

很明显,“两少一宽”政策实施的机械、偏误,不仅可能助长了一些少数民族人士的侵犯心理,客观上放纵了犯罪,同时反过来又强化了在大众心目中的某些少数民族的负面形象,让本来就处于文化弱勢的少数民族更容易产生被丑化、被排斥的感觉,而且当这种感觉积累到一定程度时,就会演变成族群之间的暴力冲突。读者不妨自己去网上寻找那些针对“新疆小偷”的讨厌、憎恶、痛打的相关帖子吧。当然,类似现象相当普遍,决非几例,而此次韶关“6·26”事件、新疆“7·5”事件及之后局势持续恶化等的背后,都可以隐隐约约地看到“两少一宽”政策长期执行的恶果。限于篇幅,我就不再做具体的案例分析了¹。

但是“两少一宽”政策的实施,并不意味着汉族真的就变成了二等公民²,姑且不论客观存在的汉语文化(或以汉语为载体的现代化)的主导性,就是在许多更高层级的国家政策上,边疆、少数民族受到的抑制可能也更多。就说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吧,从法理上看,它是国家给予少数民族最基本的优惠政策,但它是否得到切实落实,则很难说。不仅像十四世达赖和热比亚这样的分裂分子经常拿民族区域自治法说事,而且私下或是网上,也不难听到少数民族对于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落实欠佳的抱怨。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当然不是单纯的摆设,广大少数民族人民也的确不同程度地因此而获益,但如果认真观察现实情况,则不难发现,问题是相当多的。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力推行的“双语教育”可能就是一例。

所谓“双语教育”就是在少数民族中小学和幼儿园中,大力推进以汉语替代少数民族语教学的工作,其最终目标是“双语教学的模式由现阶段的部分课程汉语授课或除母语文授课之外的其他课程用汉语授课的模式,最终过渡到全部课程用汉语授课,加授母语文的教学模式”³。为了高速、全面推进这一工作,国家拿出40亿元左右的巨额资金支持⁴,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也不惜以“大跃进”的方式大力推进“双语教育”⁵。很明显,无论是现实中的双语教育的强力推进,还是双语教育的目标指向,都表明所谓“双语教育”的实质,就是单语性的汉语教学全面替代少数民族语言的教学,这明显有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⁶。因此,无论是在私下里还是在网络上(如《维吾尔在线》),都有不少批评“双语教育”的声音,认为自

¹ 或可参阅“天山姚新勇博文”:《我所了解的“维吾尔在线(中文版)”》,blog.sina.com.cn/s/blog_60f25ed70100ep4n.

² 有网民抱怨:“一等洋人二等官,三等少民奴才汉”,

<http://www.mitbbs.cn/pc/pcon.php?id=2306&tid=0&nid=92021&s=all>。

³ 这是新疆师范大学方晓华教授,对新疆党委和自治区2004年《关于大力推进双语教学工作的决定》精神的概括。见方晓华:《新疆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现状、特点及其反思》,“中国社会转型与多民族语言文学发展关系暨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学科建设”研讨会会议论文。

⁴ 新华网:《新疆加速推进“双语”教育》,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9-01/30/content_10737365.htm

⁵ 关于新疆开展的所谓“双语教育”的具体作法,坊间有不少传闻,这里不便转述,不过下面这段赞美之辞,或许不难让人联想到1958年的“大跃进”运动:“在短短的十多年间,双语教学这一形式从无到有,从几十个班到现在的近1.2万个班,学生人数达到80万人之多,如果再加上大专院校、疆内初中班、内地高中班、疆内高中班的学生可以达到90多万人;从学前一直到高中,到大专院校、职业技术学院,遍及所有教育单位;办班形式有疆内初中班、内地高中班、疆内高中班、部分课程汉语授课班、全部课程汉语授课加授母语文班等多种形式,展现出新疆双语教学的丰富多彩和蓬勃发展生机。可以这么说,像在这样短的时间内、这么大规模地实施双语教学改革,在世界双语教育发展史上都是罕见的。”(方晓华:《新疆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现状、特点及其反思》)

⁶ 本条的具体内容是:“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班级)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根据情况从小学低年级或者高年级起开设汉语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己的民族文化正在遭到毁灭。

但是政府根本不认真听取批评的声音，说什么批评或反对“双语教育”的人，不过是少数的少数族裔精英分子，这些人一方面批评双语教学，另一方面又将自己的孩子送到汉语学校去学习。还说不少调查都说明双语教育政策深得民心，得到广大教师、学生、家长和各阶层人士的拥护。因为推进双语教育一来可以帮助少数族裔尤其是少数族裔青少年提高文化教育水平，帮助少数族群人民更好地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提高社会竞争力，有助于解决少数族裔大中专学生就业率持续偏低的问题；二来有利于不同族群之间的相互交流、勾通、融和与团结。这种辩解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和根据，但仍然经不起进一步的追问。

首先，少数族裔大中专学生就业率低，不仅与汉语水平相对较低有关，更是一个结构性的问题，即经济与社会的发展远远无法及时地为日益大量增加的少数族裔大中专学生提供就业岗位。而花巨资大力快速推进双语教育，会更高速度地生产出更多的大中专学生，这很有可能促使结构性就业难问题的进一步恶化。

其次，说“双语教育政策深得民心，得到广大教师、学生、家长和各阶层人士的拥护”，或许过于乐观了。一来真心拥护“双语教育”的维吾尔族比例，可能并不一定如有关调查所表明的那样高，而且学习汉语的积极性、认为“双语教育”有助于自己今后发展的较高的统计数字，并不能排除人们同时认为“双语教育”会影响本族群的文化遗产、发展的可能。更重要的是，现在大多数的支持者，将来未必不会反过来成为更坚定的反对者。因为“从娃娃抓起”的“双语教育”，与正在快速展开的现代化、城市化的进程，必然会加速传统少数民族社区的变化乃至解体，会批量地造就出脱离相对传统自给自足社会的受教育者，即明天的知识分子。没有人能肯定他们明天不会如当下的一些精英一样，质疑、反对“双语教育”。另外，包括“双语教育”在内的教育，必然提高青少年的就业预期，可是一旦将来他们更大规模地涌入社会后，而社会又无法及时地吸纳他们，满足他们的预期，那么他们就很可能产生竞争与文化的双重挫折感，从而更容易受极端民族主义的蛊惑，成为国家敌对势力的被招募者、拥护者、跟随者。

因此，即便姑且不论大力推进“双语教育”的深层用意，其强力推行的结果，很可能就是政府花钱在为自己培养敌人。其实这种花钱不讨好的事情，可能不在少数，正在进行的喀什老城区改造工程，或许也是如此。据有关方面报导，政府将拿出超过 30 亿元的资金，进行喀什老城区的改造。政府将这一工程视为爱护维吾尔人民、促进民族团结的善举，可是不仅热比亚等境外“疆独”人士，而且境内的一些维吾尔族人都认为这是政府有计划地毁灭维吾尔族文化。说喀什城区改造是有计划地毁灭维吾尔族文化恐怕与事实不符，至少是夸大其辞。因为喀什老城区的居住条件，在安全、卫生、自来水供应等方面，的确存在相当大的问题，在原有的格局中进行改造，的确很困难，而新建楼房的物质性生活条件，是要比老住宅好。而且在具体实施中，政府在很大程度上也落实了一户户协商谈判搬迁等，这比起在汉族地区常见的强拆强建要人道得多。另外政府也并非不分青红皂白地全拆重建，而是考虑到了部分原有建筑格局的保护。

但是尽管如此，喀什老城区的改造工程，还是有很大的问题。首先，它在客观上的确有破坏喀什特有的维吾尔族城市文化的效果。不仅在相当程度上或许可以将其与老北京城的改造相比较，而且新起的居民住宅小区也与原老城区的居住、生活、人文环境完全不同。其次，虽然在具体拆迁的过程中注意了与原住户的协商，但协商却是在城市改造势在必行的前提下进行的。

改造喀什这样一个具有独特族群文化的历史老城，按道理，政府是不该擅自拿计划、出方案的，而应该广泛地征求喀什社会各界的意见，并采取喀什全体人民投票的方式决定是否拆迁改造。然而，政府却没有这样做。这并不奇怪，专权、傲慢惯了的政府，可能会认为他们已经做得够民主了。

总之，当我们将更高层面上的政策的傲慢和偏见与各种少数民族优惠政策相比较，可以说，不过是“小惠未徧，民弗从也”；“小信未孚，神弗福也”。

二、

经济、法制等方面政策的影响虽然深远、重大，而文化意识形态管控的问题，同样不可小觑，而且负面作用可能更为直接。众所周知，中国对意识形态方面的控制一贯非常严，但是我们也不应该将中国共产党妖魔化。应该承认自 1978 年之后，中央对于意识形态的管控逐渐放松，民众的言论自由度也在不断增加，这的确是进步。但是这种进步不仅不够，而且可能又在更大的程度上加剧了国家意识形态的危机。因为一方面，在敏感、重大的意识形态问题上强力控制依旧，另一方面，作为一个全权性的政党，中共并没有能够为社会提供一套有效、合法（韦伯意义上的合法性）的思想文化纲领，但又不允许社会公民力量自由地建构。因此就出现了这样一种现象：私下里，人们对所谓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等“一脉相传”的永远正确的理论，或有看法，或并不认真对待，可是在公开的层面上，慑于压力，人们一般又都违心拥护。于是意识形态管控的开放与进步，并没有真正换来普遍的社会精神文化的解放与进步，相反，人们却日益严重地沉溺于普遍的虚伪、谎言之中。当然这种谎言性共同生活下所存在的，不会只是如鱼得水、得过且过、麻木不仁，而且也有改造的吁求、反抗的动机。当相同性质意识形态的管控沿袭到少数民族和边疆事务方面，就带来了更大的认同危机。

六十年来，不论社会发生什么变化、出现怎样的族群关系危机，中国共产党总是千篇一律地重复民族大团结的口号。他们一方面对于日益增长的少数民族的离心力，对于藏汉、维汉、蒙汉、满汉等人民之间的隔膜甚至仇视的增长视而不见；另一方面，又强力管控有关“民族问题”的讨论，“民族问题”成了最为敏感、碰不得的话题。而基本上所有关心中国社会问题的“公共知识分子”，也不去关心“民族问题”。另外在不同族群的日常生活中，不要说内地汉人高度集聚的社会，汉族与少数民族缺乏了解、互动，就是在新疆、西藏，不同族群尤其是汉维、汉哈、汉藏之间，也严重缺乏真正的互动。一般情况下就是在同一单位、社区的熟人之间，也不过就是保持着面子上的敬而远之罢了。但是在另一方面，且不说私下里少数民族的国家认同如何，就是在官方许可的少数民族文学领域，早在 80 年代初，少数民族文学写作就开始告别社会主义民族文学、转向族群本位民族认同的方向，而且这种趋向到后来越发严重。一些少数民族的感伤性族裔文化抒怀，就演变为强烈的文化民族主义、种族民族主义¹。在这样的状态下，中华民族合法性危机被加深，真实的族群问题被遮蔽，直面问题的讨论被阻绝，开放、积极、理性、宽容的思想观念，难以通过公开的讨论生长；冷漠、偏见、仇视、小道消息、谎言，则得以加深、滋生、蔓延。所有这一切，又因为网络的普及与政府笨拙而蛮横的管理迅速恶化。

众所周知，网络在中国的迅速普及极大地刺激了各种民间言论空间的生长，其中民族主义言说的不断膨胀，就是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但是迄今为止，人们关心的似乎只是“国家民族主义”，关注的是主要由“愤青”们所表现的国家民族主义与西方之间的对抗性关系，哪怕这种对抗与国内族群问题有直接的关系。其实，自网络开始在中国普及化起，异质性、多族群性的民族主义就开始在网上出现并不断发酵。各种以特定族群为名号的网站纷纷建立，侧重讨论族群关系或族群问题的论坛也纷纷开设，激烈或半激烈的网帖也随处可见。根据表达方式的差异，大概可以将它们分成三类：（1）温和型：以较温和的态度，介绍本族群的文学、历史、艺术等文化情况，兼顾某些相关问题的讨论；（2）激烈型：以强烈的族裔民族主义情感，宣传、赞颂本族群的文化，抨击对立性的他者，诉说本族群所遭受的不平待遇；（3）中间型：介于前两者之间的论坛。

像已关闭的“皇汉网”、“东北满族在线”等都属于激烈型网站。在那里充斥赤裸裸的汉族、满族种族主义的喧嚣，其激烈、偏执、狂嚣，丝毫不亚于纳粹种族主义。像“藏人文化网”（这类网站，可能是出于“民族身份”更加敏感的缘故，相对较为“自控”）大致属于中间类型（“维

¹ 参见天山姚新勇的博客文章：《中国“民族危机”系列思考》之一至之四：
<http://blog.sina.com.cn/wulumuqikashigaer>

吾尔在线”可算作中间偏激型)。而“彝人文化网”则属于温和型。但是不论哪种类型的族裔网站,其基本前提都是一致的,即“本质主义性质的民族主义”,都视本族群的文化、历史、性格为最伟大,都以血缘作为凝结本族群的基本要件,大都追求血缘的纯粹性。由此来看,这些共时性存在的“温和”、“中间”、“激烈”型的族裔网站,恰恰形成了从温和文化民族主义到激烈政治民族主义、疯狂种族主义的递进表征¹。

另外,在这类网站上,还时常出现一些传统媒体严加控制的敏感历史事件的讨论、说法。比如像究竟有无“扬州十日”、“嘉定三日”的屠城血案?蒙人、满人入主中原是否是汉民族甚至中国的灾难?辛亥革命究竟是中国现代转型的伟大标志,还是满州国的国难日?当年西藏平暴的真相如何?新疆的原住民究竟是哪个民族等等。至于说有关当下所存在的各种现实的族群问题的网帖和讨论,就更多了。比如,新疆的少数民族尤其是维吾尔族大学生在就业方面,是否遭到了系统性排斥?“双语教育”是不是在毁灭少数民族的文化?新疆的资源是不是被大量掠夺?维吾尔族是否被标签歧视为“恐怖主义”?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否真正落实?青藏铁路的修建是否是西藏、藏区生态文化、人文文化的灾难等等。总之,政府原先在公开场合所设定的诸多禁区,已经被互联网所冲破,人们可以从这些网站中得到许多难以得到的信息,并在此进行意见交流。可以说中国的互联网,既为敏感族群问题的讨论提供了“公共平台”的作用,又在相当程度上成了极端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泛滥的天地²。

面对这样的情况,政府几乎是束手无策,甚至好象连被动应对都谈不上。其最典型的作法无非就是,先是听之任之,然后就是“关停整改”,而且不给出任何公开的官方声明与解释。这样的作法,无疑是滞后和无效的,既达不到正确引导的作用,又让政府显得专横,并使得所有被禁止发言的人(包括那些毫无理性的民族主义、种族主义的言说者)似乎都成了无辜的言论自由的受害者。不错,坊间是盛传着所谓“五毛党”的说法,但是至少根据我的观察,如果真有所谓“五毛党”的话,那么除了极个别的情况,他们的水平是极差的,不要说指望他们开展有理有节的说理讨论,正确引导舆论,就是连应急灭火的作用都起不到;在大多数情况下,甚至起的是火上浇油的作用都说不定。

到2007年,政府对这类网站关闭、整改的步伐大大加快了,对于想通过网络来了解国家族群关系状况的人来说,就感觉越来越不方便。但是一方面现在政府做事已不可能也不会为所欲为了,行事总要有所规避、收敛;另一方面网络在发表、传播方面表现出的灵活普遍性,也使得政府不可能达到完全加以封锁的目的。这样一来,有时似乎各种不同的人就与政府玩起了相互斗法的游戏,并且有一些人似乎也有意识地利用这种情况,设法迅速扩大自己的知名度,甚至成为某个特定族群的“民族英雄”。

其实面对新的情况,政府完全应该明确地以法律的名义,对于那些赤裸裸地破坏族群团结、威胁国家安定的言论,进行旗帜鲜明地公开管制;明确规定,对一切有意或不负责任地破坏族群团结、国家稳定的言论,将被绳之以法。如果有谁真若是触犯了相关规定,第一二次可以给予警告并封闭IP,若屡次触犯,则可以提起公诉,进行适当的处罚,以达警示、教育之效。对于那些并非是赤裸裸恶意宣传鼓动的言说,哪怕即便观点比较刺耳、偏激,也应该允许自由地表达和讨论。如果政府既不愿意听,又怕引起扩散效果而不愿意公开与其辩论,也可以请一些有水平的人穿上马甲与之进行有质量的辩论,以达到明辨是非之效;而对于那些牵涉到重要民生、政策的质疑,则应该进行及时地说明、解释。然而很可惜,政府哪一方面也没有做,只是以背后操作的“关停整改”来应对,所以遭致反感、怀疑、批评、反对也就不奇怪了³。

¹ 更全面系统的考察,请参见天山姚新勇的博客文章:《中国“民族危机”系列思考》之一至之四:

<http://blog.sina.com.cn/wulumuqikashigaer>

² 如果将此与西方世界流行的“政治正确”相对照,中国不是缺少言论自由,而是自由得没边了。另相关情况请参见《中国“民族危机”系列思考》之一至之四。

³ 政府与“维吾尔在线”之间的博弈就很有代表性。参见“天山姚新勇”博文:《我所了解的“维吾尔在线”(中

【论 文】

新疆：跨越式发展下如何实现长治久安

李晓霞¹

在社会变迁的理论中，有关技术和文化的关系有两种认识。美国学者威廉·奥格本提出文化滞后理论，认为通常采纳物质文化和技术新成果的速度迅速，采纳为适应新技术而进行修正的非物质文化内容的过程较慢。文化滞后就是新技术的采纳和与之相应的非物质的补偿性变迁之间的非协调期。与之相反，许多社会学家强调非物质的变迁要先于物质文化的变迁，如马克斯·韦伯在对新教价值观和信仰的社会影响研究中把文化价值观和意识形态作为社会变迁原因的经典分析²。笔者以为，非自发生成的物质文化变迁，如以外力推动的经济社会发展，其文化滞后表现更突出，非物质文化对表现为物化形态的经济发展的适应性较弱、适应期较长，甚至因发展严重不协调而导致矛盾和冲突，影响经济快速发展。因此，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外力引导或推动的文化变迁是增强文化适应性、缩短文化滞后期的必要手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处中国最西部，少数民族人口聚集，长期以来传统农牧业生产为主，经济发展水平较低，自我发展能力不足，贫困人口数量大并集中于少数民族群体，民族宗教问题突出，分裂势力、极端势力、恐怖势力活动频繁，社会稳定局势复杂。目前主流观点认为，新疆经济发展滞后，公共服务设施落后，民众（尤其是部分少数民族群众）物质生活水平低下，是新疆问题的主要根源，跨越式发展成为解决新疆问题的必然选择，实现长治久安唯一路径。

2010年，中央召开新疆工作座谈会，部署新一轮对口省市援疆工作，自治区党委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聚精会神搞建设，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农牧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努力实现中央提出的到2015年新疆人均生产总值达到全国水平、2020年新疆与全国同步进入小康社会的目标。此后，各级政府强力推动，各类资金大量注入，城乡建设速度大大提升。2011年上半年，全疆重大项目投资595亿元，是上一年同期的139.3%。“安居富民”、“定居兴牧”、天然气利民、农牧区饮水安全、保障性住房建等一系列民生工程快速推进，极大改善了各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同时，经济发展是解决问题的基础，但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甚至一些问题与发展相伴而生。因生产生活方式变化、社会结构转型、传统价值观念日渐式微带来强烈的文化冲击以及沉重的心理压力，诸如农牧民离乡打工、游牧民定居、失地农民进城、城郊农民上楼等，其社会适应和文化适应还需要一个过程，尤其是当这种变化是被迫而非自主选择时，其适应甚至是艰难的。而由于新疆少数民族群众中农村人口多、贫困人口多、受教育程度低，在对发展和变化的适应中，明显存在速度慢、适应艰、管理难、文化及社会冲突较多等问题，处理不好，会极大地影响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因此经济上的跨越式发展未必能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对此进行前瞻性估计

文版)”，blog.sina.com.cn/s/blog_60f25ed70100ep4n.html

¹ 作者为新疆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

² [美]戴维·波普诺著、李强等译《社会学》(第十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622、623页。

才能提出有效的预防措施。

表 1、新疆经济发展主要数据描述

	生产总值		地方财政 一般预算收入		固定资产投资		农民人均纯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	
	亿元	较上年 增长%	亿元	较上年 增长%	亿元	较上年 增长%	元/年	较上年 增长%	元/年	较上年 增长%
2005 年	2604	10.9	180.32	15.8	1352.28	27.5	2482	10.6	7990	6.5
2009 年	4277.05	8.1	388.78	7.7	2827.24	25.1	3883	10.8	12258	7.2
2010 年	5437.47	10.6	500.58	28.8	3539.69	25.2	4643	19.6	13644	11.3
2011 年	6574.54	12	720.9	44	4712.76	33.1	5442	17.2	15514	13.7

数据来源：《2011 年新疆统计年鉴》及《2011 年新疆经济发展创出“六个新高”》（《新疆日报》2012-01-31 头版）

一、新疆社会的巨大变化

由快速发展的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现代化所引发的社会变迁涉及到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包括生计方式、生活方式、家庭结构、社会组织、观念意识等，其中作为政府推动变化的主要内容——物质形态的变化，也即生计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变化，在由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型的农村和农民中表现的最为明显。

1、农牧民生计方式更趋多样，呈现为生产市场化、收入多元化的特点

生计方式的变化主要表现为占人口大多数的农牧民群体，农牧民进城务工经商数量持续增长，由单一农牧业生产向农牧工商多种生产并举，收入来源日益多元化；农业生产由传统农业向高效节水的现代农业转变，农产品由自给为主的粮棉油生产向市场化的林果、蔬菜等高收益作物种植变化，传统游牧业生产随着牧民定居的推进趋向解体。

新疆农业人口众多，转移就业是政府推动提高农民收入水平的重要方式。2010 年底，新疆有农业富余劳动力 219.74 万，其中少数民族占 83.77%，主要集中在喀什、和田、阿克苏以及伊犁等地州¹。新疆并存着外出务工和就地转移两种劳务输出形式。南疆由于耕地少，人口多，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就地转移的市场和收益相对较少，因此南疆各县在组织跨省劳务输出方面做了大量工作。2006 年疏附县政府首次组织农民赴内地务工，到 2010 年底，有 38 万余人到天津、江苏、浙江等地企业务工，并借广东援疆契机，在广州周边地区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劳务输出基地²。许多县市推行一户一技工的就业培训，农村呈现出“半工半农”或“男工女耕”的兼业化特征，农民收入多元化特点日渐明显。2011 年喀什市农民人均纯收入 5779 元，其中农业收入占 41.1%；二三产业和劳务创收占 58.9%。在伊宁市达达木图乡，2010 年农牧民人均收入 8058 元，其中 45%来自第一产业，11%来自第二产业，22%来自第三产业，还有 22%来自劳务输出。奇台县 25 万人口中 17 万是农村人口，但只有三分之一的农民从事种植业，且大多为 40 岁以上的人，另有三分之一从事养殖业，其余的外出打工。许多农民通过给准东煤田挖煤、拉煤、搞餐饮服务富裕起来³。“十二五”期间，新疆计划以区内城镇和二、三产业为主要转移去向，以 2011 年计划转移的 180 万人次为基数，每年净增 20 万人次，共计转移就业 1100 万人次，并通过放宽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落户条件政策，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⁴。

¹ 《未来五年 新疆致力千万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http://www.tianshannet.com> 天山网 2011 年 02 月 12 日

² 鲁焰《一种可喜的开放式格局》新疆日报，2011 年 1 月 12 日，第五版

³ 《新疆奇台将把全县 488 个农村居民点集中为 68 个》，<http://www.tianshannet.com> 天山网 2010 年 08 月 18 日

⁴ 《未来五年 新疆致力千万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http://www.tianshannet.com> 天山网 2011 年 02 月 12 日

提高农牧民收入的另一个重要途径是改善农业生产结构，如推广设施农业和林果业种植。阿克陶县是半农半牧县，人口 20.5 万，少数民族占 97%，耕地面积 27 万亩。2011 年，全县已发展温室大棚 10855 座（8203 亩），其中戈壁温室 1998 座（3996 亩）。设施农业不仅在生产技能、作物品种、产值收益等方面不同于传统的大田生产，也在劳作时间和强度、生产规范、技术能力等方面都有不同，冬闲变冬忙，生产的组织化、市场化程度大大加强。也因此一些地方在推广设施农业的过程中遇到了很多困难。

农业生产在向规模化方向发展，耕地不断以转包、出租的形式流向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少数企业，许多土地承包者转为雇佣工人。2011 年，新疆农村土地流转面积达 352.9 万亩，占农民家庭承包经营面积的 11.7%，涉及农户 15.1 万户。昌吉回族自治州土地流转面积占家庭承包面积的 26%¹。2011 年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搬迁定居北部山区贫困农牧民 1000 户，县里引进香港弘港集团和新疆康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农牧民签订每亩地承包费为 300 元的土地流转协议，建设 10 万亩有机棉基地和 5 万亩甘草基地，企业承诺安置每户两个劳动力在基地劳动或加工厂做工人²。

大规模的定居兴牧工程，正在改变牧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目前全疆 32 万户牧民中已有 44.7% 实现定居，在 2020 年前，将实现其余 17 万户牧民定居³。各地牧民定居后有不同的生计方式，如畜牧业、半农半牧业、农业、旅游业、服务业等不同方式。和静县牧民定居后的产业方向就分为蔬菜种植定居、旅游定居、企业务工定居、商贸服务业定居、守边定居等不同类型。乌恰县牧民三分之一留在牧区生产守边，三分之一进城定居，三分之一从事设施农业。在牧民产业转移、人数减少的同时，以天然草原为主的传统饲养方式在向以舍饲养殖为主的现代养殖方式转变，牧民千百年来四季游牧、逐水草而居的生产生活方式因此而被改变。

2、生活方式趋于城镇化、现代化，不同民族共享的物质生活内容增多

生产方式的变化必然带来衣食住行等物质生活方式的改变，“富民安居”、“定居兴牧”两大工程是城镇化过程的直接动因之一。农牧民通过打工进城、失地进城、安（定）居进城等不同方式进入城镇居住生活，更多在农牧区生活的农牧民已经或准备住上生活设施齐备的高标准住房。随着安居房和廉租房建设、棚户区改造的迅速推进，各族居民的居住条件迅速改善，传统的、民族的、地域特色浓郁的衣食住行方式向现代的、普适的方式变化，各民族共享的物质生活内容增多。

2010 年，自治区先后启动了“定居兴牧”和“富民安居”两大民生工程，把居住舒适和致富发展结合起来，高标准地改善农牧区生产生活状况，确保在 2015 年完成 70 万户农民安居工程和 10.6 万户游牧民定居工。安居房建设要求“每户建筑保证水电气、厨卫浴等设施齐备，房屋内部功能齐全，附属设施配套”，村落内也要求水、电、路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备，卫生室、文化活动中心、幼儿园、篮球场等公共设施齐全。牧民定居由过去的就近定居分散定居变为集中定居，在许多村落，传统的人畜共居、生产生活一体代之以人畜分离，生产区和生活区分开，优化居住环境也防止了人畜共患疾病的传播，改善了居住环境、提升了生活质量。哈密市惠泽园廉租房小区中的 382 户居民都是白石头乡的搬迁牧民，从牧民变成城市居民的变化，搬迁前年收入不足 3000 元，进城后被安排进入公益岗位，每个月有 1000 多元的收入⁴。在工作和生活环境、教育和医疗条件、出行和消费方式等方面都有了质的变化。奇台县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计划要把全县 488 个农村居民点集中为 68 个中心村庄。

¹ 《新疆初步形成多元化土地流转机制》，<http://www.tianshannet.com> 天山网 2012 年 03 月 19 日

² 《破解二元格局的和布克赛尔探索》，<http://www.tianshannet.com> 天山网 2012 年 02 月 13 日

³ 《牛羊下山 新疆草原期待焕发生机》，《新疆日报》2012-8-13

⁴ 《新疆 29.5 万套保障性住房让群众安居》，<http://www.tianshannet.com> 天山网 2012 年 03 月 18 日

各地在老城区改造、棚户区改造过程中，居民的住房位置、生产生活方式都在发生变化。喀什老城区有居民 6.26 万户近 22 万人，在老城改造中，大量的老城居民外迁安置（楼）房中，至 2008 年有 1757 户老城区居民外迁¹。2003 年艾提尕尔广场实施扩建工程，大约 5000 户居民被外迁疏散。显然，旧城改造对旧城居民，是改善居住和生活条件的重大契机，也可能使其生产、生活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如喀什老城外迁居民对新的生活环境和就业方式的适应²。

3、家庭结构小型化，家庭成员分离现象趋多

在农业社会，固守土地、牲畜等生产资料的农户保持着一定的家庭规模和劳动分工。受人口流动、农民外出务工、农牧兼营、孩子上学等诸种因素影响，现在家庭结构小型化，家庭成员分离现象日益增多。据新疆畜牧厅提供，全区平均每年增加牧民户数约 1 万户³，除因人口增长外，小家庭越来越普遍是牧民分户现象明显增多的原因。在新疆，少数民族城乡居民的自发性流动多为以家庭为单位，同时也有大量初高中毕业的未婚青年离开家乡参加有组织的异地务工。克州阿合奇县有 4.3 万人，少数民族人口占 91%，有 9000 多劳动力，常年在外务工的达 3000 多人，许多家庭形成中老年人在牧区放牧，年轻人外出打工，孩子在寄宿学校上学的形势。距县城 89 公里的哈拉布拉克乡是牧业乡、边境乡，1700 户人，2012 年容纳 1-4 年级小学生和 3-5 岁儿童（幼儿园）的中心小学有 700 多人，基本都是住校生，周末和假期可回家与父母团聚。

北疆县市农村空心化的现象更为普遍。在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在汉族农民聚居的农业乡镇，大量年青人离开农村到城镇打工或从事公路运输（主要运煤），他们多数带孩子到教育资源更好的城镇读书，少数留孩子在家乡由父母照顾。大河镇是全县人口最多的乡镇，3675 户，2 万多人，目前实际常住人口 0.8 万人左右，有些乡村几乎全是四、五十岁以上的人。在哈萨克族人口集中的牧区乡镇，长年在外打工的人较少，但年轻父母上山放牧，学龄儿童往往由爷爷奶奶等在定居点照料，或者亲戚代管，就近上学或上幼儿园。教育部门按照“乡村办好幼儿园、乡镇办好小学、县城办好中学”的要求优化教育资源，集中办学，因为上学而自小离开家庭过寄宿生活的孩子增多。2011 年，巴里坤县中小学中 14% 的小学生、35% 的初中生为住宿生，其中偏远牧区的哈萨克族孩子居多数。

4、伴随人口大量流动，出现新的社会组织形式和新的社会网络关系

在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过程中，过去的乡镇村队的行政区划、社会组织形式也在变化，行政区划合并或交错，新的经济组织不断出现，如农牧区各类专业合作社、借贷联保组织等。昌吉回族自治州积极引导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平台促进土地规模化经营，2012 年，全州土地联营模式合作社 76 个，租赁模式合作社 95 个，土地流转面积 118 万亩，占家庭承包面积的 26%。为让广大农牧民都能顺利建成安居房，除各类补助资金支持外，各县市普遍为建房户提供贴息贷款，以联保形式获取银行支持。在且末县，为帮助低保户贷款，实行 5 户联保，其中 3 户一般户和 2 户低保户，并给予 3 户一般户较高比例的贴息。这些政府引导建立的经济组织使散户小农之间形成一种新的社会关系。

在生产生活方式调整变化的同时，社会组织形式也有新的变化。许多县市打破乡村行政区域界限，集中安置定居牧民。塔城市 2006 年后逐渐把全市 10 个乡（镇）场没有实现定居的牧民 1091 户 7886 人全部集中定居到齐巴尔吉迭，在保留定居牧民现有身份的基础上，建立齐巴尔吉迭社区，进行社区化管理，实行“社区引领、企业带动，分户经营、统一管理”的经营模式。牧民在新的居住环境和社会组织中，重新开始组建新的社会关系和交往网络。由于建房和土地开发需

¹ 《努尔·白克力：老城区的改造迫在眉睫 刻不容缓》<http://www.tianshannet.com> 天山网 2008 年 06 月 03 日 18:16:14

² 参见马戎教授《新疆城镇发展和双语教育的进程》（《西北民族研究》2011 年第 2 期）中的调查分析。

³ 《我区游牧民定居情况的调研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2011-03-04

要个人投入，有些整村推进的安居点以农牧民经济状况分别安置。如和静县异地搬迁定居牧民 876 户 3100 人，其中贫困户 760 户搬迁到 4 个定居点，富裕户 116 户搬迁到 1 个点，两类人员在住房和草料地面积均有很大差异。

人口流动打破了过去行政管理形式，在迁入地结成新的社会关系网络。农村人口大量流入城镇，进入陌生的社会环境中，生活和收入不稳定，社会地位低下，同族、同乡、亲友等成为立足新环境的重要支持，在一些流动人口聚焦的地方事实上形成新的社区形式。在乌鲁木齐市，南疆来的流动人口多通过亲朋、同乡介绍居住场所，往往择族而居，甚至同乡为邻，以便互相照应和帮助，使一些区域民族聚居化程度更高。2011 年，赛马场东社区有常住户 170 户 703 人，流动人口 1542 户 4017 人。流动人口大多数是维吾尔族，其中仅墨玉县籍的就占到了三分之一。在赛马场管委会成立了墨玉县驻乌鲁木齐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站，由墨玉县派干部对墨玉籍务工人员提供服务、协调和管理工作。流动人口聚居区域往往是社会管理的重点难点区。

二、快速发展变化中的挑战

目前新疆正在沿工业化、城镇化的方向快速发展，无疑其发展的现代化方向是正向的，目的是解决社会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但在一个长期封闭、相对落后、文化多样的区域，采用大致同一模式、主要凭借外力推动获得经济快速发展，有可能出现社会发展滞后、文化适应疲弱，社会矛盾增长，繁荣之中累积危机的现象，甚至局部地区可能因社会控制系统无力应对与快速发展相伴而来的社会矛盾而出现社会动乱，使经济发展也难以为继。

目前社会发展中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政府主导发展变化，民众被动依赖性增强，对政府的期待和政府自身能力之间差距较大

基于新疆发展基础薄弱、能力不足、观念落后的现状，目前的发展是政府主导、推动的发展，包括对发展方向和方式、发展动力和目标的选择上，公众的参与性明显不足或缺失。其可能出现的负面影响：一是，政府决策政府实施，发展路径可能与地方特点脱节，彼处成功经验成为此处失败教训，决策失误不仅带来重大经济损失，而且还有政府公信力流失的政治代价。

二是，发展基于对旧有模式的改变，政府以“小损失换大收益”逻辑推进发展，为快速解决问题也难有耐心听取发展主体的诉求，一些民众不愿因预期收益失去现有利益，或不愿因物质利益增长损失无形的社会文化传统，出现“被逼发展”的现象，于是政府好心不被民众接受，甚至一旦“好心”没有“好果”，政府所受责难更多，以至激化社会矛盾。笔者曾看到 2012 年南疆某县某乡（距县城 300 公里）居民的一份上诉材料，上称全乡 3000 多人将因大型水利工程离开家乡，县政府决定将该乡居民搬迁到至离县城 5 公里远的新农业生产基地，住楼房种大棚蔬菜，并通过对乡村教师、三老人员、低保户等从财政上领取工资或补贴的人群施加压力，获得他们签名的搬迁协议书。申诉者认为签字是被强迫的，希望重新选择离家乡较近的搬迁地，整体搬迁并保存原有的农牧业生产方式，并表示如果不能如愿将集体越级上访。有的地方政府为促进农民增收，以收回承包地、取消社保或扶持政策等为要挟，“逼迫劳动力外出务工”、“强迫搞设施农业”、要求农民种植某高产高效作物。越是发展落后的地方，这种“逼民致富”的作法越普遍。2009 年乌鲁木齐市“7·5”事件后，自治区很快吸取“6·26”事件的教训，强调农牧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要“坚持自愿，不得强迫”、“要有门槛，不是什么人都能转移”等 6 原则。

三是，政府包揽发展，民众被动依赖性增强，一方面发展被认为是在任政府的政绩，另一方面获得政府支持的期望快速膨胀，而政府限于能力很难完全满足，就可能出现民众对政府表示失望或得出政府不作为的判断。同样，在民生工程浩大、地方财政紧张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对自治

区、对中央、对援疆也抱有更大的期望，希望在政府运转、项目投资、社会建设等各方面得到更多的支持，放慢发展速度是不可想象的。对发展资金不足、上级部门支持不够的诉求是笔者在南北疆调研中最经常听到的内容。政府主动性强，民众自主性弱，要求民众参与发展成为政府工作的目标，而更高的境界应该是民众自己要求发展。

2、生产生活方式急剧变迁，文化适应不能同步跨越，焦虑、无助等心理危机加大

生产生活方式急剧变迁，使知识技能、社会关系、生活习惯等都有一个重新适应的过程，而文化适应、心理适应更要滞后于技术的变化，由于政府主导型的变化，变化主体自身的技能准备、心理准备往往并不充分，尤其是当生活和生产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后，由于适应力不足而可能出现心理焦虑、孤独无助等心理危机。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反映：

一是生产方式变化带来的传统生产经验失能，成年人重新学习生产技能的迟缓与快速适应的需求有矛盾，典型如牧民定居。新疆牧民传统的畜牧业生产方式是逐天然水草的四季游牧，政府对牧民定居的推动自上世纪 50 年代就开始了，游牧被认为是靠天吃饭，是畜牧业生产易遭天灾、牧民收入不稳、生活质量低下的原因，定居被视为牧民幸福的必由之路。80 年代后期，定居工作的推动力度很大。但事实上，定居后的牧民，并没有完全放弃对天然草场的依赖，只是变四季游牧为夏秋季游牧，变全家游牧为部分人游牧¹。其原因有传统游牧业生产成本低、劳作强度小的优势²，也有牧民对于农耕生产不适应的过渡。在博乐市小营盘镇，1985 年前后牧区开始实行承包制，每户牧民都分到 50—100 亩饲料地，但一些牧民不愿种地也不会种地，以每亩地租金 3 元甚至更低价格转包。即使是这两年实施力度极大的“定居兴牧”工程，短期内也不可能完全改变部分牧民游牧的生活状态。

二是新的生产生活方式带来更高的物质生活压力以及社会关系的损失，使部分适应力不足的人心理焦虑。“富民安居”、“定居兴牧”工程是政府主导并投入大量资金、农牧民普遍受惠的民生工程。建房资金除国家、援疆省市和地方政府投入、银行贴息贷款外，建房户自筹资金部分占一半多³。富民安居工程受到广大农牧民热烈欢迎，但对收入水平低、前景预期尚不乐观的农牧民家庭形成很大的经济压力和心理压力。在快速城镇化过程中上楼的农牧民，要放弃家庭农副业生产，楼房狭窄的空间令喜欢在家待客的少数民族居民感到更多不便，楼房征收物业费、暖气费等对低收入家庭是一笔较大支出。位于伊宁市城郊的喀尔墩乡曾调查该乡 450 户被征地户，其中 87% 的人担心上楼生活成本提高，难以维持生活；65% 认为楼房不符民族风俗习惯。而由于当地没有土地条件再建平房院落，只能置换为楼房，或者迁往外乡外县买地建房，搬迁者普遍感到无奈。

三是新社会环境中传统礼仪生活和人际交往习惯的维系出现困难。如一些区域因城市改造、征地拆迁改变了穆斯林群众传统围寺而居的形式，坊民间的联系减弱；居民上楼后居住及生活空间缩小，亲朋往来受限，部分家庭礼仪活动（如婚丧嫁娶）进入市场服务领域；偏远地区中小學生住寄宿学校、青壮年外出打工等带来家庭成员分离，家庭教育及道德约束、情感支持等有可能弱化。

3、贫富差距拉大，低收入群体集中于特定人群特定区域，人口流动使部分人的相对剥夺感增大

发展动力有政府推动和市场推动两种，政府重社会公平，注重均衡发展、保障弱势；市场重

¹ 李晓霞《新疆牧民定居政策的演变》，《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 年第 4 期

² 据报道：一亩天然草场的放牧成本只有 2 分钱，而一亩饲草料的种植成本约在 100 元。土地开发的质量低，粗放管理的草料地不能满足喂养牲畜，牧民多将草料地转租或种油菜和打瓜经济作物。定居点内的居住率低，见房不见人的情况较为普遍。《新疆牧民定居仍需政策扶持》，<http://www.tianshannet.com> 天山网 2010 年 08 月 06 日

³ 至 2011 年 6 月底，新疆开工的安富民安居工程计划任务 22.3 万户，累计投入各类建房补助资金 105 亿元，其中国家和自治区占 28.6%，对口援疆资金占 8.2%，地州市补助 4.9%，银行贷款 7.7%，建房户自筹 51.5%。

经济效益，强调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新疆的发展政府是主要动力，对贫困地区贫困民众的政策扶持力度大，最突出如对南疆三地州发展的支持。但发展基础好的区域往往因自身条件、市场青睐、政府典型示范推动而有更快的发展速度和收益，如天山北坡经济带的发展。即使是政府主导的普惠政策事实上也往往更有利于强者，如带有配套资金的项目支持更受财政状况好的地方欢迎，低息贷款倾向于有还款能力的人。富民安居工程是政府实施的普惠性政策，受到广大农民的欢迎，目前一些地方面临着有能力的人积极建好房，贫困人口无力建房的局面。克州阿克陶县巴仁乡是贫困乡，2011年农民人均纯收入2014元，富民安居工程给每户农民建房补助2.4万元，当地建60-80平米住房至少需要五六万元，2012年笔者调研时乡党委书记说，建房后20%的农民生活的更好，30%的农民情况一般，还有50%的农民可能因无力承担自筹部分的建房资金，向银行贷款也难而建不起房。贫困县乡、贫困人口普遍希望能更多享受政府差别性的政策支持。

过去城乡社区内人口均有较高的同质性，市场经济发展带来了阶层分化，人口流动增大了社区异质性，不论进城做小商贩还是进厂务工，也包括一些新移民点建设，人们往往会感受到生活水平和收入水平的巨大差别。由于新疆少数民族人口中农牧业人口占绝大多数，疆内流入城镇的乡村人口主要为少数民族，尤其是来自人口密度大、土地资源紧缺、少数民族人口聚居的南疆农牧民，他们在城镇拥有农民、流动人口、少数民族三种身份，具有国家通用语言能力差、文化水平低、缺少专业技能、难稳定就业、举家流动等特点，所以许多人社会地位低、收入水平低、生活条件差，还会经常感受到城市中异质文化的差异和冲突，容易因巨大差异感而产生强烈的不平等感或被剥夺感。

4、民间组织缺失，社会治理完全依赖政府基层组织，社会管理碎片化，管理成本增大

传统的基层社会治理主要依赖乡绅。在南疆农村社会，阿克撒卡尔（耆老之意）曾是农村封建集团与政权组织的核心¹，宗教人士维护民众信仰、风俗和道德秩序。上世纪50年代后期以后，人民公社、大队小队逐渐成为农村基层社会唯一的社会组织。80年代初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基层组织一度失能，90年代后随着社会稳定局势日益严峻，政府对乡村（社区）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社会管理完全被政府包办，并具体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民间组织缺失或缺乏社会责任，参与基层社会管理的普通民众（如十户长、巷道长等）往往是有时间、受约束的生活贫困的最低生活保障户，女性和老人居多。他们在社会中大多并无威望，只能承担情况汇报及一些事务性工作。一些没有被吸纳到体制内管理层面的民间权威与官方合作性欠佳，难以发挥正面影响甚至可能是被防范的对象。

在稳定形势严峻的区域，社会管理某种程度就是维稳工作。目前维稳工作难度越来越大，只能通过全方位、多部门投入形成庞大的维稳力量，触及社会各个角落。在南疆某农业大县，每天投入公安、武警、干部、民兵等各种维稳力量共800余人进行“网格化”巡逻防控，11个人员密集场所自行组建3-5人的自卫联防队伍，城区独门独院的66个单位周边等重点场所每天不少于5名干部佩戴红袖标巡逻。乡镇有巡防打击突击队、治安巡逻联防队等，364个行政村按一村“一警三协警六民兵”的标准配置维稳力量，还有7200多农民“十户长”定期上报农户情况，此外乡村所有干部、教师等各分包若干农户以掌握各户详情。设置不可谓不细，但也难免形成管理碎片化，庞大的管理队伍良莠不齐，甚至可能因管理过度造成扰民之实。暴恐分子曾在县域内多次进行体能训练和制爆试爆等活动，辖区派出所、村警无察觉，基层治保主任、十户长等无反映。县领导认为十户长碍于周围亲戚邻里情面不愿报告，远不如过去小队长（自然村小组长）的作用。而该县作为国家级贫困县县财政一年支付给十户长的报酬216万元，由于乡村集体经济乏力，村民兵因有岗无酬成为虚设。该县的公共安全支出也由2009年的0.5亿元升至2011年1.06亿元。经济发展了，其财政自给率却由1978年的23.4%下降到2011年的5.5%。

¹ 《南疆农村社会》，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87页

基层社区管理不断细化和组织化，社会管理成本很高。在乌鲁木齐市，为有序社会管理和服 务，社区数量、社区工作人员及工作经费不断提高。2012 年，该市新建 100 个社区，社区总数 达 675 个。2010 年，该市每个社区工作经费标准由每年 5 万元提至 10 万元；次年提至 16 万元， 2012 年提高至 20 万元，重点社区 25 万。黑甲山管委会辖区是 2009 年“7·5”事件的重灾区， 当时有 3.4 万人，3 个社区的工作人员编制 31 人，年底划分为 7 个社区编制增至 140 人。2012 年，辖区人口增至近 5 万人，社区增设至 12 个，社区工作人员 250 人左右，还聘有 300 公益岗 位人员、300 巡逻队员、300 保洁员，直接参与社区管理和服务人员达 1200 人，并形成一套“单 位化社区”管理模式。巨大的投入和严密的防范，无疑增强了居民的安全感、减少了各类案件的 发案率，虽然并不能完全消除稳定的隐患、避免刑事或暴恐事件发生。这种建立在政府强大、财 力投入巨大基础上的管理模式，投入只能是增量的，其投入来源基本为本地财政收益、上级政府 支持、压缩其它开支这几类，其可持续性和普及性有待实践。

5、传统文化快速消解，精神难寻依托，民族认同和宗教认同易成为人们获得精神支持的源泉

伴随生产生活方式快速变迁、人员流动性增强以及各种思想、观念、信息的传播，传统文化 赖以生存的土壤在不长的时段内迅速改变，表现明显的如传统道德价值观念的失落，譬如集体主 义精神削弱、个人主义上升；老人、宗教人士的传统权威弱化，代以对权力和金钱、财富的膜拜； 只重现世不重来世，(对自然或神)敬畏感减弱或消失；道德感化代之以法律强力约束，等等。这 是现代社会的通病，更被许多少数民族群众所担忧。酗酒、吸贩毒、艾滋病等，这些因个人行为 失范而导致严重的社会问题，甚至可能危及民族生存。这种严重的社会道德危机，促使一些民族 精英寻找强化民族传统文化良方，而宗教的道德戒律作用更容易发挥作用。墨玉县一位 60 多岁 的宗教人士说：“现在经济发展快，百姓生活好了很多，但问题也多。小时候好多没看过听过 的事，现在出来了，吸毒、杀人、嫖风、偷盗，道德败坏的问题比以前多得多。”他认为问题的 根源是没有按《古兰经》和圣训的要求去做，因为《古兰经》、圣训强调美德，做好人好事可以净 化心灵。¹

与学校教育、影视网络等媒介相伴而来的外来文化、现代文化在迅速传播和被吸纳，家庭教 育和社区生活环境在改变，强烈冲击着民族传统文化，人们对本族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礼仪传 统衰弱的忧虑感在加深，而面对变化迅速、纷繁复杂的社会，民族认同提供了一种归属感或安全 感，信任和依赖具有共同文化传统的同族人是适应变化的社会结构的一种途径。

三、改善的建议

挑战或问题，非新疆发展中独有，而是许多快速发展的社会普遍存在，但由于新疆是外力强 劲推动的发展，一些问题更为突出，加之新疆民族宗教问题的政治背景，一些问题更显复杂和敏 感。在应对这种挑战中，政策的引导、外力的干预很重要和必要。2010 年自治区党委提出“以现 代文化为引领”的重大战略选择，要建立适应现代化本质要求的文化，在全社会形成基本的价值 认同和广泛的社会共识，构建新疆各族人民共同的核心价值体系，说明文化适应发展的重要性已 被执政者清楚地认知。但现代文化引领主要解决的是适应性问题，群众的主体性强调不足，对于 传统文化的失落感短期内难有效替代。在目前的发展阶段，现代文化引领也主要表现为外力推动 下的建设，内化于心还有一个相当的过程；更多注重于形式上的建设，物质文化、制度文化上建 设成效显著，精神文化相对滞后，甚至会有传统和现代的冲突；建设的手段主要为加强传播力， 在增强吸引力、发挥受众主动性方面还需改善。

¹ 2012 年笔者与新疆社会科学院数位研究人员在墨玉县调查时对一位宗教人士的访谈笔录。

最后，针对以上提到的挑战，简要地谈几点应对建议。

强调国家认同，包容文化异质，倡导现代文化的同时尊重传统的延续

以现代文化为引领，发展多元、融合、开放的文化，培养和深化中华民族文化认同意识。新疆传统文化是以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计划经济和不完全的市场经济条件为基础形成和积淀的，目前新疆的现代化过程，既包括社会层面上的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问题，也包含人自身的现代化即文化转型问题。以现代文化为引领，推进传统文化向现代文化，传统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的完成，是新疆进一步发展进步的必由之路，同时也将促进将进一步增强各民族的中华民族文化的认同意识，增进各族人民的大团结。

尊重各民族文化，坚持文化多元是资源不是问题的理念。不少人认为民族间的文化差别是相互理解、沟通、认同的一大障碍，差别越大问题越多，因此，缩小差别成为解决问题的方式。事实上，文化差别经常成为此族区别于彼族的重要表征，成为人们心理认同的象征和寄托，一方面旧差别可能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族际交流在消解，一方面新的差异可能还在不断被建构，如果心理认同不能解决文化差异就很难缩小。目前，文化建设应更多关注如何跨越差异的鸿沟，发现和建构共同点，而不是希望将差异填平。当代社会为多元文化、多元价值提供了更多存在与发展的可能，而传统的多元文化更是人类发展史上的宝贵遗产，是人类在文化上对自然和社会多样性适应的表现，是发展的资源，在文化大发展的今天尤其显得重要。

强调服务理念，注重工作方式，以群众满意度评判政绩

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巨大工作压力和纷繁的社会问题，使各级政府管理人员难免出现急躁心态，一些干部工作作风粗暴强势，容易成为激化社会矛盾的导火索。目前维稳上的高压政策，可以达到震慑和警示效果，但随后的疏导、解释、意见反馈等细致入微的工作往往难以跟上。要在政策上加大疏导成分，管理上加强服务内容，达到政策制定合理、管理行为合法、群众心理平顺的效果。

提供或创造发展形式的多种选择，增强选择者的能力和机会

发展有多种路径。科学发展是因地制宜的发展，不要以推广某地经验为理由搞一刀切。应提供适合当地实际的发展路径，提倡发展主体自我选择和适时改变，由此也可增强主体的自我发展意识和责任感。以牧民定居为例，在充分了解和考虑牧民意愿的基础上，将本地实际、扶持措施与游牧民的经济承受能力、家庭条件等密切结合，选择适合的定居模式，如集中定居、农区插花定居、城镇定居等。政府提供发展路径和保障，民众自主选择路径并成为实施发展的主体。这需要对人民群众的聪明才智给予更多的信任并赋予其更多的权益。

不必过度强求发展速度，不应强力推动社会变迁，让民众对变迁有接纳和内化的过程

解决新疆问题必须依靠科学发展，而不单是发展速度。有学者认为“高速度发展打破了原有的社会平衡而新的社会平衡还没有建立起来，这就会造成社会的不稳定”，有时候，经济发展的速度应该适当放缓，以调整各种失衡，降低经济发展的社会成本，减少社会矛盾。“不能以经济作为发展的唯一标尺，应该把社会和谐、稳定、平衡和安全也作为重要的标尺”。¹科学发展，是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社会成员团结互助的和谐发展。要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让民众对涉及到本人的发展变迁有犹豫、选择、接纳和内化的过程。即使是好的政策也要在实际操作中更稳妥，不要好大喜功、急于求成，尤其不要以为政府愿望良好、措施得力，就试图迅速改变民众长久形成的传统观念和行为习惯，避免因少数官员好心办坏事而引起一些民众和政府的对立情绪。要在跨越式的发展速度中获得长治久安，就更需要关注广大民众的感受和需求。发展不是目的，而是提升民众幸福感与认同感的手段和途径。

¹ 《经济发展与民族关系：基于科学发展观的思考》，人民网 2010 年 03 月 12 日 13:53，来源：《中国民族报》(赵学义和杨圣敏的对话)

编者按：

下面是朋友传给我的一篇网络文章，感情真挚，文字质朴，是一篇难得的、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新疆和维吾尔族的叙事文字。

得人心者得天下，失人心者失天下。这是万古不变的真理。我们天天讲中国共产党的宗旨是为人民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人民的政府。但是，谁是“人民”？谁代表“人民”？其实许多人的头脑里并不清楚。有些人在喊完这句口号以后，走到大街上，走进村庄里，他们就看不见“人民”了，并在处理各项具体事务时把这句口号完全抛在脑后。“人民”绝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人民”就是我们身边的这些无数普普通通的人。中国有一亿多少数民族人口，他们就是我们所讲的“人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疆，占当地人口大多数的一千万维吾尔族民众就是具体的“人民”，正是这些村里的农民，城市的摊贩，各单位的职工，这些生活在基层社会、与我们每日相处的普通民众，他们构成了具体的、活生生的“人民”。我们说为人民服务，就是要具体落实到为新疆的全体民众服务，包括为当地的每一个维吾尔族普通民众服务。

但是，我们各级政府的干部和学术界的学者们真正了解这些普通民众吗？他们在想些什么？头脑里存有疑问？他们对什么事情不满意？为什么对这些事情不满意？如果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符合实际情况，得到大多数民众的支持，我们为什么不能采纳和接受？如果他们的观点比较偏激而无益于社会整体的发展，我们为什么不能心平气和、推心置腹地与他们交流，去做耐心的说服工作？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语言、宗教信仰、文化传统和发展历史，作为人民的政府的工作人员，作为学术机构学者，首先要在内心尊重这些文化差异，虚心学习和了解这些差异，并在交流中了解这些普通民众的真实思想。凡是民众提出的符合宪法和合情合理的愿望，都应当得到尊重并纳入政府的工作范围。

我们经历了 1957 年的“反右运动”，经历了“文化大革命”和随后的历次政治运动，这些极左的政治运动对我国社会造成的最大的破坏，就是人们不敢讲真话，不敢讲实话。而且讲了真话往往会被某些人扣上各种各样的政治“帽子”，受到打击报复。这种风气蔓延开来，就使政府官员甚至学者都很难听到民众的真实想法，这是最可怕最糟糕的事情。

民族问题是敏感的，尤其是在新疆。但是恰恰也正是在新疆，人们最不容易听到少数民族干部、知识分子和普通民众的真心话。这也是我为什么觉得这篇叙事文章十分难能可贵的原因，它没有论述什么理论，只是讲出自己工作经历中的亲身感受，转述了作者听到的少数民族干部的一些朴素言论。特别珍贵的是，作者强调我们应该试图站在这些少数民族干部和知识分子的角度来思考新疆的一些现实问题，客观地理解少数民族干部的思想方法和具体关切，“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我们必须善于听取和接受不同意见，在中国共产党 90 年的历史中，凡是正确的路线和政策，都是在广泛听取各种不同意见、集思广益的基础上制订的，在民族问题上也是如此。

毫无疑问，凡是违反宪法和触犯刑律的行为，都必须坚决制止和惩罚。但是同时，对于在一些现实问题上具有不同的观点的人，即使有些过激的言论，只要不影响社会秩序，我们都必须采取宽容的态度，采取平等交流的工作方法。只要这些人不触犯法律，在观念上的差异就还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这些人就仍然是“人民”的成员，也仍然是我们倾听的对象和的服务的对象。如果做不到这一点，我们“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就是打了折扣和不彻底的。

维吾尔族干部和普通民众属于“人民”范畴，从中华民族的角度讲，他们都是我们的同胞兄弟姐妹。我们应当关心他们所关心的所有事情，保护他们作为中国公民的所有权益。换位思考，将心比心。当他们难过和伤心时，我们也应该感到难过和伤心，当他们感到快乐和幸福时，我们

自然也会感到快乐和幸福。无论是共产党提出的“人民”概念还是公民社会提出的“公民”概念，在中国都是超越 56 个“民族”并涵盖了全体国民的，这是我们在结束“阶级斗争”历史阶段后建立新的政治整合和文化认同的核心概念。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才能真正做到彼此平等和相互尊重，才能真正做到“和而不同”并在现代化的道路上实现共同繁荣。（马戎）

【网络文章】

我的两位维吾尔族上级

陈新元

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我曾经在两位维吾尔族干部领导下工作，近距离读维吾尔人，明白了许多汉文化所不理解的事情。后来从事史志工作研究历史，从历史学的角度回顾我与维吾尔族干部的交往，使我对新疆的维吾尔文化、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形成与许多汉族干部不尽一致的独有见解。

我属于“老新疆”，出生于喀什伽师县，中学毕业在兵团某团场当农工。在贫困团场工作 18 年，任职基建参谋（正连职）。1981 年中央决定恢复在“文革”中被撤销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我被调到喀什兵团农三师宣传处当新闻干事，后为副处长、文联主席。在师部工作 15 年，此间我的直接领导是两位维吾尔族副政委。与维吾尔干部的共事有许多感受，学到了许多书本上不可能有的宝贵知识。有的事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只有与维吾尔族领导长期共事，长期生活，以心换心地交流，才能真正理解维吾尔人；也才能理解北京来疆挂职干部感叹：不到新疆不知祖国之大，不到喀什不知治国之难。

1997 年我调到乌鲁木齐兵团史志办工作。研究了新疆的古代史和近代史，再看看新疆今天的现实，想说的话很多，但由于可以理解的原因，只能点到为止。

新疆的许多事需要解释，否则内地人看不懂。文中涉及几个新疆的专用术语解释一下：

民族感情就是千百年来各民族对本民族的深厚的感情；民族情绪就是维护本民族利益的强烈感情；地方民族主义就是把本民族利益凌驾于中华民族利益之上的政治主张；民族分裂就是主张成立单一民族的独立国家。我们应当发自内心地尊重民族感情，充分理解民族情绪，教育克服地方民族主义，坚决反对民族分裂。

“三股势力”一为民族分裂主义，主张成立独立的“东突厥斯坦国”，简称“东突”；二为宗教极端主义，主张排斥“异教徒”甚至发动“圣战”；三为恐怖主义，主张用恐怖手段达政治目的。美国的“911”事件即其例。

还有，“老新疆”指的是解放前后进疆的汉族人，大多懂点维语；“新新疆”指的是改革开放后来新疆的汉人，大多不懂维语。

由于可以理解的原因，敏感人物用化名。

维吾尔族的知识精英

我的直接领导先是 A 副政委，后是 E 副政委。岁数差不多，经历也差不多，年轻时在地方工作受到提拔重用，中年时调入兵团农三师担任领导干部的。A 副政委二十出头就当巴楚总场皮卡克村分场团委书记，后经过自治区党校、中央党校学习培训，头脑聪明，口才很好，汉语精通，汉文可达初中水平。皮卡克村分场 1969 年划归兵团农三师改为某团。他任团政治处主任、副政委、政委。他的两个儿子都先后娶了汉族媳妇。完全是自由恋爱，A 副政委从不干涉子女婚姻，但也不与亲家来往。

E 副政委是典型的共产党培养的一代精通汉文化的维吾尔知识分子。他在喀什师范学院数学

系毕业，被选送北大数学系，正逢“文革”兴起，认识了“全国第一张马克思主义大字报”的创造者聂元梓。在北大“造反”的漩涡里，他被弄得晕头转向，几乎没有正规上课，后来居然拿到了数学研究生学位。实际上他半辈子学的政治，而且是用他的话说，是“变化莫测的政治”。在北京时断时续学习8年，中央党校，中央民族学院等。他可以把《孙子兵法》里的古汉语译成维文，可谓“汉学家”。在喀什那个时代的一大批维吾尔知识分子中，他以高学历、敢讲真话、颇有锋芒而名重一时。上世纪八十年代初，他担任县级主要领导；九十年代初，他由喀什行署监察处处长调农三师任副政委。他调入时，A副政委改任副师长。

两位副政委具有维吾尔领导干部的共同特点：头脑聪明，性格直率，正义感强，重感情，重家庭，重友谊，特别善于学习汉文化。同时有强烈的民族自尊心，在与汉族干部相处时特别明显。与汉族领导干部相比，他们没有工于心计玩弄权术，没有城府深沉喜怒不形于色，他们感情外露，直来直去，很好相处。

我在宣传处办了十几年的各种学习班，两位副政委都给维族干部学习班讲过课。我听过几次，大部分可以听懂。A副政委讲话，常用老百姓的语言，生动有趣，通俗易懂，学员们特别爱听。有次讲课讲到计划生育，他说，真主给了你们家一个馕，一个孩子吃不完，两个孩子吃刚吃饱，三个孩子吃都不够吃，四个孩子吃都饿肚子。你们说有几个孩子好？大家一片笑声，说两个好。他接了一句：真主是支持计划生育的！又一片大笑。

E副政委讲课理论性强，观点尖锐鲜明，学员启发大。有一次讲课说到中央为什么在“文革”后恢复新疆兵团，他问大家一个椅子是三条腿稳当还是四条腿稳当？回答当然四条腿稳当。他说，对啦！必须四条腿！新疆的社会稳定就要有四条腿，党政军是三条腿，加上兵团就是四条腿，新疆的稳定就有了坚实基础。接着他幽默地说，以后你们坐椅子，回头看看是三条腿还是四条腿，坐在兵团这个椅子上。回应一阵笑声。

他们对我友善信任，十分看重；私下称我“付康”即兄弟。E副政委知道我出生在伽师县，向他的维吾尔同事介绍我时常说，这位是陈处长，老新疆，我的伽师同乡，汉族同乡。这一介绍常常使维吾尔干部对我表示友善，同时发出惊叹：阿拉！“匈达吗？”（是这样吗）。因为解放前出生在新疆喀什的汉人非常少。

他们认为我是“老新疆”，为人正直，心底透明，懂维语，通维文，又是他们的下级，心里话愿意对我讲，心里的郁闷愤懑，也可以对我当面宣泄。有时话题太敏感了，旁边有汉族干部，就直接用维语与我交流。

透过他们偶尔敞开的心灵的缝隙，我看到了许多汉族干部看不到的东西，听到了许多汉族人听不到的东西。我只能说两句：许多新疆的汉族人（更别说全国）没有真正了解维吾尔人；许多人不了解维吾尔文化，更不可能了解汉维两种文化的差别有多大。

强烈的民族自尊心

越有知识的人，自尊心就越强；一个人是这样，一个民族也是这样。这一点在两位副政委身上表现特别明显。我赞成学者的意见，民族主义是双刃剑，即可以增强民族的凝聚力，也可以走向极端盲目排外。

上世纪八十年代，当时自治区主席是铁木尔·达瓦买提。有一次，A副政委在乌鲁木齐开会回来，在车上愤愤不平地说一件事：在小组讨论上，一位汉族干部发言开口说，“今天上午自治区那个铁……铁什么主席讲了话”。我一听就火了！“铁”了半天了！“铁什么主席”？你是厅级干部，也五十多岁了，居然连自治区主席的名字叫不出来！我们如果称“王什么师长”“李什么政委”，你们听了会怎么样？

我们在场的几个维族干部，气得脸色都变了。还有更可笑可气的，一位兵团组织部的干部，可能长期在汉族单位工作，不知道维族人的名字怎么念，宣布任命通知，念到维族干部名字时，把名和姓中间的点也念出来了，“任命托乎提--点--库尔班，为副师长”。中间那个点不能念出来！

就没有人教给他吗？

E副政委也是这样。有一年元宵节，喀什市与农三师联合举办灯会。协商会是我去参加的，会后向E副政委汇报并通知了有关单位。节前年头工作很忙乱，办个灯会也不是什么重要的事，我没去检查落实。那天E副政委打电话问我“你去检查过各单位制作的灯没有？”我答没有。他有点火气了：“你现在就去！地方上有人给我说取消这个灯会！”我立刻去了几个单位一看，就明白怎么回事了。那年正逢猪年，有的单位扎了不少猪灯！穆斯林群众看了会反感的。我打电话给E副政委建议：元宵节灯会按计划办，猪灯不挂出去。E副政委冷冷地说，算了，不办了。市政府已经通知我们了。

还有一次是国庆节前，通知各单位挂标语。标语内容发了文件要求汉维两种文字。那天，E副政委口气严肃地打电话给我说，你自己去看看某公司的标语。我以为标语内容出了什么问题，连忙骑车到某公司大楼前，一看才明白了，标语内容没有问题，只是汉文在上，维文在下。我找到公司经理，说要把维文放上面，经理不以为然，“钱都花了标语制好了，文字上下有什么关系？”我再三强调自治区有这方面的规定，经理勉强同意了。我向E副政委汇报，他叹了口气说，别忘了咱们这个地方是维吾尔自治区。我可以不计较这个事情；维吾尔群众会怎么看？

后来，他无意中漏出一句“怪不得我调兵团来工作时，朋友告诉我兵团有大汉族主义”。

“那个汉族妇女如果懂得我们的习俗就好了”

1998年夏天，一件血案震惊喀什。一个年轻力壮的维族卖肉摊贩持刀砍伤6名无辜群众，又造成两名警察一死一伤，后被当场击毙。喀什各族群众为牺牲的汉族警察举行了隆重的追悼会。

那时我刚调到乌鲁木齐工作，E副政委到兵团来开会，特意来看我。谈到喀什发生的血案，他长叹一声：“那个汉族妇女如果懂得一点点维吾尔人的习俗，这个事根本不会发生。”

维吾尔人饮食有严谨的习俗，非清真不吃，非鲜活不吃。《古兰经》上有规定，什么可以吃，什么不能吃。在喀什从未发生过市场上卖病死家畜肉的事。这一点很值得内地汉族人好好学习。牛羊肉是天不亮由阿訇念经后宰杀，天亮送到巴扎（集市），肉挂上架子十分新鲜，蜜蜂围着飞。肉贩子从不赶走蜜蜂，因为那是羊肉新鲜的标志。顾客尤其是汉族人不能用手摸肉，汉人饮食非清真。他们特别忌讳这一点。“你把肉摸脏了，我卖给谁去？你用眼睛看，看上了我给你割下来。”

那个汉族妇女不停用手摸肉，不理摊贩厉声制止。她挑了一块手摸过的肉叫摊贩切下来。过了秤后她却说不不要了，转身就走。摊贩大怒追上去，挥刀砍伤其胳膊，接着接连砍伤数名闻声而来的无辜群众。血案就因为一件小小的买卖纠纷发生了。

E副政委说，五十年代解放军进疆，首先进行民族政策教育，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再加上纪律严格，很少有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事发生。所以，直到今天，维吾尔群众还在说“老新疆好”。现在怎么样？内地大量汉族人进入新疆，谁对“新新疆”进行过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教育？他们不顾一切，只知道赚钱，根本不知道少数民族的习惯。称呼少数民族“老维”、“皮帽子”，年轻的叫“巴郎孜”，年龄大的叫“老巴郎孜”，谁去批评教育纠正啦？还有“遥勒达西”（同志）只能在开会时称呼，出了会场不能用！在大街上你喊“遥勒达西买买提”是贬低人的……我们少数民族最重感情；也最怕伤感情。感情一旦被捅一刀，伤口很难愈合。

也谈“三股势力”等敏感话题

我与两位维吾尔族领导共事的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南疆“三股势力”猖獗一时，动乱和严重恐怖活动多次发生。尽管他们对“敏感问题”比汉族干部更加敏感，尽管他们在汉族干部面前表态谨小慎微，但出于对我的信任、出于我们之间比较深的感情，他们不自觉地将对一系列“敏感问题”的真实看法在我面前流露出来。在整个师机关，也只有我这个汉族干部明白这些事。

1990年4月，阿克陶县巴仁乡发生由“三股势力”策动的反革命武装暴乱。奉党中央国务

院命令，农三师民兵参加了平暴战斗。我随民兵到了现场。

A 副政委从北京学习回来，听我讲了民兵参加平暴的情况。在会上，他的表态与上级保持高度一致。会后与少数民族干部交谈时，基本不提“三股势力”“反革命组织”等，而说：“那些人是‘疯子（精神不正常）’，他们可能吸了麻烟，不知道共产党多么强大？共产党消灭了八百万国民党军，抗美援朝打败了美国。远的不说，去年北京百万人上街游行（六四事件）闹事，结果怎么样？……”“碗豆跳得再高也砸不烂铜锅”！他们私下谈论最多的是巴仁乡乃至整个南疆的贫困落后。

1996年5月，喀什艾提尕尔大清真寺大阿訇阿荣汗·阿吉和儿子遇刺重伤，震惊全疆。阿荣汗大阿訇是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新疆伊斯兰教协会主席，在穆斯林群众中威望很高。案件发生的第二天，师党委召开机关干部大会，通报了情况，定性为“三股势力策动的严重刑事案件”。会后，我与E副政委两人相遇单独交谈。我把此案说得很严重，而他淡淡一句“这不过是教派之争。”

新疆的伊斯兰教属于逊尼派的教法学派之一哈乃斐派，该派是正统派。但也有极少数人信奉神秘主义的苏菲派，在新疆称为依禅派，也称“十二伊玛目派”。在历史上两派争斗，血案不绝。

他们认为阿荣汗大阿訇被刺是依禅派所为。但在公开场合，他们会“与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为这是“三股势力”所为。

不久，传达中央文件，指出对新疆稳定的主要危险是民族分裂主义。小组讨论会上有的汉族干部发言表达不准确，似乎少数民族在搞分裂。E副政委很不高兴说“汉族也有搞分裂的，台湾的陈水扁就是。不要一提反分裂就扯上某个少数民族。”

我思索这个问题：他们为什么尽量避免使用“三股势力”一词？出于强烈的民族自尊心？或者保留不同看法？在新疆，当少数民族干部保持沉默或者一字不落把上级文件重复一遍时，就是他们有不同意见或者反对意见不愿表达之时。

后来在与E副政委的多次个别交流中，我把他的片言只语连接起来，分析归类，终于明白了他们的思维方式和观念：

“三股势力”之间有联系，但要具体分析。一个最简单的历史事实：维吾尔人没有建立独立国家的历史，至少近几百年来没有。“东突”理论在民国时期传入新疆，仅仅在少数知识分子中传播，广大老百姓没有文化，根本不知“东突”是怎么回事。1949年前，“东突”出现过两次。第一次是1933年，沙比提大毛拉利用战乱，在喀什成立了“东突伊斯兰国”，一百多天就垮台了。第二次是1944年底，“三区革命”爆发，苏联出动军队，在伊宁宣布成立“东突厥斯坦共和国”。一年半后，斯大林担心引发中亚少数民族加盟共和国的连锁反应，改变了主意，撤销了“东突”，以“三区民众参政会”名义与国民党和谈，成立了新疆联合政府。新中国建立后中苏友好，“东突”理论基本销声匿迹了。近年来，在国外敌对势力煽动下，“东突”分裂理论死灰复燃。但是，广大少数民族群众是反对“东突”的，因为历史上没有这样的国家。而且，“东突”的疆域包括了苏联的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的部分国土，他们能接受吗？不能把所有闹事都往“东突”上扯。即使有极个别人想搞“东突”，只是在他的头脑里，他没有行动，你怎么反？

接着说极端主义。宗教信仰；宗教狂热；宗教极端主义；这些概念在现实中界限怎么划分？你怎么判断一个穆斯林对宗教是虔诚还是狂热？甚至到了极端主义？他不付诸行动，没法反。

我们应该集中力量狠狠打击恐怖主义，依法严打。不管他是“东突”还是宗教极端主义，也不管他是报复社会，只要搞恐怖活动，露头就打，让他不敢搞。

况且，有的动乱是社会矛盾没有及时化解长期积累引发的，与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没有什么关系。换言之，是“三股势力”利用了社会矛盾。长期贫困；贫富悬殊；失业增多；官僚主义严重；特权思想等等；这些问题不能及时化解，给“三股势力”提供滋生的土壤。

“你们要求少数民族不要把所有问题都往民族问题上扯，你们也不要把所有闹事都往民族分裂主义上扯，新疆的许多事很复杂。许多闹事的人连什么是‘东突’根本不知道！”

我理解了少数民族知识精英的观念。我觉得他们说的有道理。可惜，我人微言轻，发挥不了

什么作用。如果我们的民主制度很有效，能让每个人自由发表个人的看法，多数人能听到少数民族干部的不同意见，新疆的局面可能比今天好得多。

“新疆的历史还是我们自己来讲”

我喜欢读书，每次和师领导下基层工作，别人带着扑克，我带着书。有次我随E副政委下团场工作。他坐在越野车前排，回头问我，这次下去带的什么书。我答《维吾尔族简史》。他一听来了兴趣，说拿来我看看。我从包里翻出来递过去。他首先翻看版权页，边看边说，你发现没有，讲维吾尔族的历史，五十年代出的书和八十年代说得不一样，现在出的和八十年代又不一样，以后再出书，还不知道会怎么回事呢！

八十年代初，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曾经组织批判吐尔滚·阿勒玛斯的《维吾尔人》等三本书。我认真读了那些批判文章。实话实说，我对那些批判文章持保留态度。即使批判也应该在学术范围内进行，没有必要在全社会开展，其结果是“吐尔滚理论”广为流传，影响比没有被批判之前更广。鉴于“文革”的深刻教训，我必须弄懂维吾尔族的历史，才能做出自己的判断。

我问这本书怎么样？他翻看说，书是八十年代出的，内容是五十年代的。五十年代的书可以看看，后来的书就“白坎儿啦！（没有东西啦）”为什么？我追问一句。他说，五十年代编书的维吾尔族知识分子，不少从苏联留学回来，又经历了金树仁、盛世才、国民党统治，知识面广，那时还没有阶级斗争为纲，大家还敢讲真话，写出的书可以看看。包尔汉，精通维汉俄三种语言，在盛世才的监狱里编了《维汉俄大词典》。赛福鼎是大文学家，诗歌文章都好，精通历史。

有一句话他没有说出来，那时汉族知识分子精通维文的很少，几乎没有汉族人参加编写史书。

我说，后来历史为政治服务，为阶级斗争服务，越走越偏了。他连连点头，说政治是不断变化的，你看党的路线变化多大，阶级斗争为纲，经济建设为中心，建设四个现代化，建设小康社会等等，而历史是永远不变的事实，“让石头跟着鸟儿一样飞！行吗？”他眼望着三岔口光秃秃的山说。

我不喜欢酒宴玩乐，到垦区一有空就看书。那天晚饭后，我陪E副政委散步，又说起《维吾尔族简史》。他说，汉人最早创造了文字，而许多少数民族没有文字，有的甚至是解放后才由政府组织专家去给他们创造了文字。他们更多是口头传说，在汉文史书上没有记载。还有，古代与汉王朝打过仗有交往的游牧民族，汉文史书上有记载；没有打过交道的没有记载。你们讲历史完全依据汉文史书，这可能全面吗？

我承认他说得有道理。他又说了一句，我们民族的历史，最好由我们自己来写。即使错了，由我们自己来修改。我明白，他是针对自治区党委组织对吐尔滚·阿勒玛斯的《维吾尔人》的批判说这番话的。

接下来他说的一番话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你们说王洛宾是“西部歌王”，他的歌确实好听，我们也喜欢。但是，我们的音乐家说他是“纳和夏吾乎热（歌贼）”。他把少数民族的歌“偷”过去变成他的了。我们祖祖辈辈唱的歌，因为歌手不识谱，只会唱，他一听立刻把歌谱记下来，再编了歌词就成他的了。你们也就把他抬得高高的。我们认为真正的“歌王”是阿曼尼莎汗……

我无语了。阿曼尼莎是叶尔羌汗国的王妃，整理了著名的十二木卡姆乐谱，是维吾尔人最推崇的音乐家。

讲历史时突然跳跃到王洛宾，他们的内心怎么想的……

慰问宗教人士，喝“圣水”

A副政委的父亲曾经是小海子垦区的大阿訇，宗教造诣深，在穆斯林群众中很有威信。我跟随他去慰问垦区的宗教人士，每到一家，他进门首先介绍：我是白克尔大毛拉的儿子。那些宗教

人士立刻喜形于色，热情招待。随行的团场维族干部接着介绍，是师里的副政委。那些宗教人士肃然起敬，连连点头“认识认识，知道知道”。

阿訇的笑容先是发自内心，后是出于礼貌。

A 副政委在慰问宗教人士时说的最多的事情是教育，小学的入学率是多少；有没有不去的？你们要教育群众送孩子上学。“先知说过，即使知识远在中国也当孜孜以求之”。还有，他接着强调宗教人士要发动群众勤劳致富，带头致富，“先知说过，最不能忍受饥饿和贫困”。

我很赞成 A 副政委的工作作风，少讲一些政策理论，少喊一些口号，多讲一些实际的东西，穆斯林群众容易接受的东西。教育，富裕是老百姓最关心的事情，不论那个民族，不论那种信仰都是这样。

我开玩笑说，A 副政委，你口才太好了。大家特别喜欢听。走了好几家，你的话我可以背下来了。再到下一家你就说“我命令陈处长替我说”。

他天性乐观，哈哈大笑，好好好，下次你说。我自嘲道，我说没有用处，人家知道我的父亲不是大阿訇，把我当成赵本山的《卖拐》啦！人家一听，唢呐怎么吹出达甫（手鼓）的声音啦？

又一阵笑声。维吾尔人天生喜欢热闹笑声。

我心里清楚，民族问题，宗教问题，只有少数民族干部来讲才有效果。他们属于同一个文化体系。他们确实不容易，既要坚持党性，又要与广大穆斯林密切联系；既要掌握汉文化的思维方式，又要坚守本民族的精神家园。

那天到了一家阿訇家，院子里几间大房子里挤满了人，过节般热闹。我们一行到来，大家立刻恭恭敬敬让出一条路，一片“基勒克吗？（问候）”

原来，这位阿訇刚从麦加朝觐回来，亲友们都来庆贺。其中最隆重的仪式是每个人非常虔诚地抿一口“咋木咋木”泉水。

传说穆罕默德在创立伊斯兰教初期，遭受麦加权贵们的迫害。妻子抱着婴孩躲避追杀，逃到麦瓦尔山时烈日干燥，孩子干渴哭泣。妻子放下孩子奔波找水，没有找到水回到孩子身边一看，孩子蹬着蹬着，脚下涌出了泉水。从此，朝觐者来麦加必须在麦瓦尔山来回疾走七次，掬饮泉水。此泉为所有朝觐者的“圣水”。

这位朝觐者用一个大塑料桶装了满满一桶“圣水”，来客用一个精致的瓷碗逐一品饮。

只有我一个汉族干部；我必须尊重穆斯林的风俗。A 副政委喝了一口把瓷碗递给了我，全场一片掌声。我虔诚地举碗过头，一饮而尽。众人注目赞叹。

坐在车上，余兴未尽。我说我读过汉文的《古兰经》，内容很丰富。A 副政委沉默一会儿说，新疆的阿訇们有个观念，《古兰经》只能用古阿拉伯语来读，翻译成任何文字都可能背离原意。他们不赞成翻译成维吾尔文，也不赞成汉文的《古兰经》。不过，我赞成，不翻译过去，其他民族怎么知道《古兰经》呢？怎么了解伊斯兰教呢？

闻所未闻。唉，我又白下功夫了！阿訇们可能是想垄断话语权吧。万一阿訇……玄乎！

那位朝觐者带回的“圣水”因为天热，旅途七八天，我喝了腹泻。但我不后悔。我尊重所有信仰宗教并严格遵守教规的人，不论基督教，佛教，还是伊斯兰教。心诚则灵。我觉得世界上最可畏的，是没有任何信仰的人。

一个没有宗教传统的民族很难理解一个全民信教的民族；一个无神论者很难真正了解一个有神论的人的内心世界……

酒后听真言

那次我跟 A 副政委到维吾尔群众聚居的小海子垦区，这里是 A 副政委的老家，亲戚朋友很多，一天吃五六家甚至通宵。

我有个小小的疑问：A 副政委的儿子在这里娶了汉族媳妇，亲家在这里怎么不去看看。我私下问这里的汉族干部，说 A 在这里当政委时，他后来的亲家是机关的一个科长，他们基本上不

来往。不同民族之间的婚姻，一直是新疆不可涉及的敏感话题。

A 副政委每到一家在介绍完我的职务后，总要加一句：他是“老新疆”，会维语。意思很明显，说话注意一点。

那天白天吃了三四家，晚饭在 A 副政委一个亲戚家吃。我们一行人中仅我一个汉族。主人家来了七八个维族干部。喝酒很猛，我假装醉了，不顾礼貌往大炕里边一滚躺下，谁叫都不答应。

他们看我醉了睡着了，交谈越来越热烈，越来越收不住缰了。

“上海浦东发展太快了，高楼非常漂亮。外国公司招牌十公里外就看得见。夜里我们坐船顺江游玩，灯光连着星光，又倒影水中，真像作梦，进了《一千零一夜》里的神话世界。深圳到处是高楼大厦，非常现代化。但是一回到新疆，我们这里太落后了。我们那里大部分人还在喝涝坝水，人均收入只有上海深圳十分之一，几十分之一。”

“我们为什么穷？他们为什么富？把我们的资源全拿走了！石油、煤、棉花，西气东输，西煤东运，西电东送，就这个样子西部大开发吗？我们的群众还在烧棉花杆！”

“你们口口声声兄弟民族，不错，你们是老大哥，但你们不是有一句话，亲兄弟，明算账吗？你们拿走了多少？还给我们多少？为什么不算清楚？”

“还要叫我们去向群众宣传要感恩！谁向谁感恩？搞错了吧？我们为全国的发展送出去多少资源？应该是所有用了新疆的石油、煤、电、气的省市向我们感恩！对！还有棉花！”

“他们说新疆的资源是全国人民的。”

“西湖、黄山、九寨沟都是全国人民的，你能把它们都搬到新疆来吗？在我们脚下的东西就是我们的！”

“内地的汉族人对我们确实太热情，把他们喜欢吃的东西全拿上桌了。什么蛇、虫子（蚕蛹）、还上了一盘油炸蝎子！我心里一阵恶心想吐，什么都吃不下去了。回到家里第一件事洗肠子，两三天光喝茶吃点干馕，不吃肉不吃炒菜。洗干净肠子，再吃自己家里的饭。汉族人怎么什么都吃啊！他们自己说，汉人是两条腿的人不吃，四条腿的桌子不吃，其他什么都吃！”

谈到八十年代自治区两个副主席一个汉族，一个维族，因权色交易贪污腐败被查处，降为厅级非领导职务。两个副主席都被一个汉族女老板拉下水了。

“处理太轻了！该送监狱！那个汉族女老板为什么不追究？那个汉族女人真不要脸！”

“一个（产品）出疆证，一个火车皮，一个（价格）双轨制，你只要占上一条就可以发大财。把任何一只瘦羊拴在这三个圈里，不久就肥得走不动路了。”

“现在把两只肥羊拉走了，又换上了两只瘦羊，老百姓又得用血汗把瘦羊催肥。还不如就一只羊，肥了不宰不换，一直养到死……”

大家大笑，又饮一杯。

在几届自治区主席里，他们认为最有威信的是司马义·艾买提，敢说真话，而且重感情。他六十年代在边防部队当兵，有一次去边防哨所，回来遇到暴风雪，迷了路，在雪堆里挣扎。被一个维吾尔牧民发现了，把他背回家里。牧民很穷，炕上只有毡片子。吃了热馕，喝了奶茶，他恢复体力，急着回部队。牧民有一双新靴子一直舍不得穿，珍藏着，看见这位解放军战士的靴子被雪水泡坏了，他把新靴子套在这个子弟兵脚上。牧民一直把他送出山去。后来，他当了和田地区专员，还专门派人去找这个牧民，没有找到。牧民不知跟着水草到哪里去放羊了。再后来，他当了自治区主席，上任临走时，专门给和田地区朋友交代，一定要找到这个救命恩人。那一年，果然找到了。他自己掏钱买了飞机票把这个牧民接到乌鲁木齐，亲自陪同参观游玩天池吐鲁番。牧民回去时，他特地买了一双最贵的牛皮靴送给了救命的朋友，说我永远记得你给我的那双新靴子，记得你对子弟兵的爱！

“这才是真正的维吾尔人！”大家谈笑直到深夜。

酒后真言，难得一闻。司马义·艾买提的故事令人感动。他们谈论这件事还有一层意思：司马义·艾买提主席调中央工作时，乌鲁木齐的 7 所高校学生上街游行。喊口号：“反对把司马义·艾买提主席调走！”等。

“资源民族论”令人忧虑。流行甚广，难以纠正。

我只有心里一声叹息：新疆的事情积重难返……

别忘了一个基本规律：人是以自己的利益来对待理论的，马克思说过“几何公理如果触犯了人的利益也会被看成谬误的”。

“当官就得像个官”

汉文化是典型的农耕文明的产物，而维吾尔人先祖回鹘人曾长期在漠北游牧，唐朝时西迁吐鲁番，建立高昌回鹘国，逐步向农耕文明转化，现代维吾尔族形成过程中又融合了西域的一些游牧民族，其文化烙上了浓重的游牧文明的印记。其特点之一，部落意识，头人意识很强。官就是“头人”，为部落负责，就要杀伐决断，敢作敢为，绝不能把自己混同于一个“迪罕（农民）”。

两位副政委私下都反感有的汉族领导的“研究研究”，他们说“研究研究”就是“抽完烟喝完酒再说”。他们在职责范围里敢于表态，口气威严，绝不拖泥带水。在涉及本民族利益时更是毫不含糊，态度明朗。

党管干部是一个原则。喀什各县党委书记都是汉族。在少数民族中，往往“汉族”和“共产党”、“国民党”是一个概念。他们说，你们汉族的思维，用人提拔干部总是挑选老实听话的人；这样不行，“亚瓦西阿丹木（老实人）”在少数民族群众中没有威信，说话没有人听。他们认为县长必须是有威信的乡长；地区专员必须是有威信的县长；自治区主席必须是有威信的地区专员。

但是，我们的政治体制是权力高度集中，兵团又保留了部队的“首长负责制”。他们要想说话算数，言出必行，不太容易，而且常常把我夹在中间，左右为难，不好办事。

那次在党校办少数民族干部学习班，学员是维吾尔族副团职干部。我忙着找教材，请教员，还要安排吃住。第二天就要开学上课了，按照兵团领导的惯例，报到那天，首长要看望学员。E副政委叫我去党校看看学员。那些学员对他十分热情，争相握手。他问有没有什么要求，那些学员说“纸拖鞋”穿着不舒服，洗脸间的固定脸盆用着不习惯，还有人没有带牙具毛巾。

E副政委立即回头对我命令说，每人解决一套脸盆；塑胶拖鞋，牙刷，毛巾。我心里一咯噔，学习班经费预算没有这一项，但我深知E副政委的心理，立刻连连点头。所有当官的“面子”不可驳。

从党校回来已经下班了，我立即给管钱的师领导打电话请求追加经费。师里是“一支笔批钱”。因为我办一次事情就要一次钱，一年下来不知要了多少次钱，“一支笔”早就不耐烦了，答复说学习班的经费已经批过了，“办个学习班哪有这么多事？谁答应给拖鞋脸盆，你找谁要钱去。”

下级对上级没有道理可讲，只有服从。

“一支笔”的话不能讲出去，讲了影响师领导之间特别是汉族领导与维族领导的团结。而E副政委的领导权威必须维护。我立即给党校校长打电话，叫他们先把钱垫付，明天早晨必须落实E副政委的指示，解决拖鞋脸盆等。等我们下次再办学习班时把这个窟窿补上。那位校长笑着说，你老给我们找麻烦。我说理解万岁，理解万岁，我给你打欠条，实在不行从我工资里扣除。

第二天开班E副政委作动员讲话，第一句话问拖鞋脸盆都解决了吗？大家笑了，齐声说解决了，他满意地点点头也笑了。

这样的事情不止一次。我尽可能维护好少数民族领导干部的威信，尽可能维护师领导班子的团结，也算是忍辱负重吧。

A副政委也十分看重自己的领导威信，而且对本民族文化有强烈自豪感。

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我去兵团开会，领回一项任务，自治区和兵团都要收集、整理、出版《民间文学故事谚语歌谣三套集成》，自治区成立了“三套集成”办公室，兵团也安排了这项任务，但没有专职人员，也没有机构，文化处代管，经费各师自行解决。

我回师部向A副政委汇报，他突然问，出不出维文的？我答兵团没有明确出不出维文的。他口气有点生硬了，兵团怎么回事？他们不知道我们师里少数民族占百分之五十一吧？我们的少

数民族民间文学丰富得很，有许多宝贝吗！为什么不出维文的？你马上向兵团请示。

我恭敬地点点头，心里说麻烦事又来了。

我的请示结果是：是否出版少数民族三套集成，你们师自定。好一个“自定”！他们也怕“谁安排的问谁要钱！”

A 副政委不容商量地对我说，这件事你牵头具体负责搞，不出维文的怎么行呢？少数民族文化也要好好发展吗！

新疆的许多事情，只要扯上民族问题就鬼神难测。汉文的三套集成已经搞得我头痛不已，要钱、聘人、到基层催稿等，维文的三套集成难度更大。

“一支笔”表态：兵团没有明确安排出维文三套集成；“谁安排的，你找谁要钱。”

我又被夹在中间了。天无绝人之路，幸亏我与师机关为数不多的少数民族干部关系不错，他们积极帮我想办法，提供了重要线索：小海子垦区有几个五十年代的老翻译，爱好民间文学，收集了不少故事谚语歌谣。

我立即到小海子垦区诚恳拜访，他们同意让我复印收藏的资料。有的团场也征集了一些少数民族民间文学故事谚语歌谣的资料。

但是，谁来编辑审查把关呢？我的维文水平远远达不到，况且我是汉文三套集成的主编，忙得焦头烂额。

也算天助我也！党委办公室调来一位翻译，叫阿布拉江，来自基层，三十出头，初生牛犊不怕虎，正想到大机关创一番事业。我向 A 副政委推荐了他。A 副政委立刻把阿布拉江叫来，把维文三套集成任务交给他。小伙子欣然领命。

党办主任是我的老朋友，说你怎么挖自己朋友的墙角呢！阿布拉江是我的人，正要用他呢！我说我走投无路了。

A 副政委很喜欢文学，年轻时是“帅哥”，被挑选到总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有次我去他办公室，办公桌上摆着维文三套集成草稿。他正在认真审稿，抬头看我一眼，满面喜悦，啧啧称赞道：这里面真有好东西！

我正为维文的三套集成出版经费发愁时，E 副政委从地方调来了，A 副政委改任副师长，分工管教育、卫生、民政等，都是有“活钱”的口子。几万元的出版费不成问题。无需我“死猪不怕开水烫”去找“一支笔”要钱了。

农三师民间文学故事谚语歌谣三套集成出了汉维两本，受到兵团文化处口头表扬。全兵团有 8 个师出了三套集成，维文仅我们师的一本。其中甘苦，只有我心里明白：中国的官员们少一门社会科学——新疆少数民族心理学。

对汉文化的独特看法

自古以来汉人有天然的文化优越感，“远人不服，修文德以来之”。新疆的汉族人有一个普遍的共同观念，少数民族越精通汉文化就越亲近汉族人。这个观念是剃头匠的挑子——一头热，因为你忘了辩证法，没有想想他们会怎么看待汉文化中的糟粕——他们称为“脏东西”。

还有，现代维吾尔族在形成过程中，融合了不少部落和族群，他们有强烈的文化优越感。于是，两个都有强烈文化优越感的民族迎面相遇了。没有隔阂、矛盾甚至冲突，那才是怪事呢！

两位维族领导精通汉文化；A 副政委的两个儿子娶了汉族媳妇；对汉文化的精华十分推崇；但是，他们对汉文化中的“脏东西”非常敏感，比不懂汉文化的一般群众更加敏感。

有次我与 A 副政委去为一个团职汉族干部送葬。喀什汉族公墓在飞机场北的一大片石头滩上。出殡车上一路撒纸钱，下葬时亡者穿着新衣服，戴着手表，墓穴里赫然摆了五粮液等。

A 副政委是参加葬礼的唯一维族干部。如果他不是去世干部的上级，他是不会去参加葬礼的。

回来的路上，A 副政委终于忍不住了，长叹一声对我说，人死了还会看表吗？还会喝酒吗？还会花钱吗？维族人认为，人死了灵魂就升天去见真主，好人得好报，坏人得惩罚；人来到这个

世界上赤条条的啥也没有，人走的时候为什么要带走那么多东西？真是。

我委婉地说，汉族人各个地方风俗不一样；他们老家的风俗习惯就是这样；活着的人为了表示希望死去的人在另一个世界继续活下去，他爱喝酒就送他酒，他爱那块手表就让他带走，这是寄托一个心愿希望。其实，谁都知道人死灯灭，什么都没有了。

A 副政委一声不响，只摇头。看着风中飞起的纸钱，突然回头问我，他不是共产党员吗？

我苦笑了一下，绕开这个问题，说我死了一定火葬，学周总理把骨灰撒了什么都不留。我知道维吾尔人主张速葬薄葬，白布裹身，黄土为穴，没有任何陪葬品。我很赞成他们的生死观：我从真主那里来时一无所有，我回真主那里去时一无所有。

作为北大数学系研究生的 E 副政委对汉文化的看法更加深刻。有次我们聊天，他说，我上小学初中时，对汉文化非常热爱，那时的教育都是正面宣传，英雄主义。但是，上喀什师范学院时，有一次去喀什纺织厂一个同学家里，有个汉族工人从老家把老母亲接来了，那老太太是小脚。我第一次看到小脚老太太走路，摇摇摆摆，随时可能摔倒。当时对我震动太大了。我第一次知道汉人的祖先曾经这样虐待妇女！我疑惑了：为什么书本上没有告诉我这些啊？

我说，汉文化里有糟粕，有“脏东西”，必须克服。各民族之间应该是互相学习优点，自己克服缺点，不断发展自己的文化。

他说，那是对的。新中国怎么样？妇女解放，反对缠脚丫子，新疆的妇女没有戴面纱的了。妇女是半边天啦！但是，后来怎么样？第一张马列主义大字报是女人写的；第一个给毛主席戴红卫兵袖章的是女的；几个样板戏的主角都是女的；江青就更不用提了，是个坏蛋女人！把“伟大领袖”的形象都损害了！

E 副政委后来告诉我：“文革”运动特别是“批林批孔”，全盘颠覆了汉文化，“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小人和女子难养也”，“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等等，把汉文化中的糟粕“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使少数民族产生了极大反感和强烈排斥心理。原来汉文化里有这么多“脏东西”！你想，一切“以阶级斗争为纲”，父母兄弟之间都以阶级划线，“亲不亲，线上分”，提倡儿子批判父亲，兄弟互相斗争，子女与父母“划清界限”，而我们这个民族重亲情，重感情，伊斯兰教提倡“信奉真主都是兄弟姐妹”，主张人与人，人的内心世界和谐纯洁。基督教也是主张“信奉基督都是上帝的子民”。不管他们能不能做到，至少他比“斗争哲学”、“造反有理”、“游街，抄家，打砸抢”合乎人性吧！这就是“文革”结束后，你们说的“宗教狂热在南疆普遍兴起”的原因之一吧。

有一次，E 副政委路过某县时要去看看一个维吾尔族副县长。那个副县长很年轻，对我们非常热情，对 E 副政委非常亲切。

E 副政委在这个县里当过县委书记，发现这个年轻人在乡里工作出色，就重点培养他，不久当了副县长。听说新上任的汉族县委书记，对这个年轻的副县长不满意，公开几次点名批评他工作不大胆，不敢严格管理下级。弄得这个“年轻干部好苗子”好没有威信，心情沮丧。

那个年轻干部诉说心里话：我才三十几岁，那些村长有的五六十岁，胡子那么长，我怎么能因为对他们工作不满意就训斥他们呢？他们是我的长辈啊！E 副政委问那个县委书记，批评你时你没有给他讲这些吗？他说讲了。书记怎么说的？书记说，你是县级领导干部，不管你的下级胡子有多长，辈分有多高，该批评就批评，该收拾就收拾。

此前，我们在车上说了顺口溜：村干部是打出来的，乡干部是骂出来的，县干部是吹出来的，地州干部是送出来的。

E 副政委对那个年轻干部说，你这样做是对的。怎么“收拾”？揪着胡子骂一通？他（汉族书记）就是这个意思！不能当了官就六亲不认。别忘了我们是维吾尔人！

话中有话：汉族领导为了“政绩”可以不讲亲情，有了“政绩”升官走人，我们祖祖辈辈还要在这里做人哪！……

难忘的“高峰论坛”

听听那些少数民族知识精英的心里话是非常难得，也是非常宝贵的——不管他们说的对与错，能听到，就是打开的另一扇天窗，让你知道除了汉文化的天地之外还有另一番天地。

E 副政委上喀什师范时的同学都快六十岁了，不是县级就是教授、博导等等。有几个出过一摞子书，在喀什名气很大。

我在调到乌鲁木齐之前，参加过 E 副政委的一次老同学聚会，使我久久难忘。那是真正的“高峰论坛”。

只有我一个汉族，听了 E 副政委的介绍，大家都很信任我，于是“提起闸门放水——想怎么流就怎么流”，畅所欲言。

在新疆少数民族知识分子聚会，新疆问题民族问题是永恒的话题。

他们认为新疆的民族关系最好的时期是毛泽东时代，一是毛泽东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最高指示没有人敢不听。被神化为“救星”，代替了真主的权威；二是大家都讲阶级，民族界限模糊了，阶级斗争为纲，政治运动不断，民族意识压下去了。全社会只讲阶级成份，不讲什么民族；三是那时新疆西藏工资在全国最高，再加上革命英雄主义，支援边疆虽然艰苦但很光荣；四是那时党风正，党群关系、干群关系融洽，基层政权稳固。没有公开的特权阶层，没有贫富悬殊，两极分化；五是各民族之间利益冲突很少，全党重视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不会积累社会矛盾，引发闹事。土改，合作化，人民公社，大跃进，全国大饥荒，新疆闹大事了吗？六是解放前南疆的大地主同时也是宗教上层，经过土改、镇反运动，宗教的影响力大大减少。许多村庄的清真寺坍塌了。

现在呢？不说了！谁心里都像一面镜子一样清楚。

他们对民族理论、民族区域自治等提出一系列质疑：

我国的民族理论听起来很有道理，但五六十年过去了，怎么民族越划分越细越多了？民族之间界限越来越清楚了？民族之间隔阂越来越深了？我们的民族理论是从苏联引进的，现在苏联解体了，我们为什么还紧抱这个理论不放？根据这个理论，中华民族由五十六个民族组成。搞错了吧？有的人群千百年生活在深山老林，几乎与世隔绝，处在原始部落阶段，还没有形成现代民族。把他们命名为什么什么“民族”，没有文字给你创造文字，培养他们的“民族意识”，再成立什么什么“自治县自治乡”。“原始部落”怎么能与“现代民族”相提并论呢？

我们的路子是：根据斯大林提出的四个标准划分民族，发展民族文化，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五十六个民族组成中华民族。民族问题完全政治化了！

宗教的路子简单得多：信奉《圣经》，你就是“上帝的子民”，信奉《古兰经》，你是穆斯林“兄弟”。宗教跨越了种族、国家、民族等界限，形成强大文化力量。

民族问题尽可能不要政治化，要突出一点：文化！向宗教学习！要重文化，轻种族。

“都是中华民族，都是炎黄子孙”，这把我们排除在外了！蒙古人是成吉思汗的子孙，藏族人是松赞干布的子孙，我们是乌古斯汗的子孙，西南少数民族也各有祖先。你们算一算五十六个民族中有多少个祖先不是炎帝黄帝？难道他们都不属于中华民族？

“中华民族的图腾是龙”，这又把我们排斥在外了！我们的祖先回鹘人的图腾是狼。

一位老教授多次到内地、西藏考察。他的观点令人吃惊：什么是中华文化？三部分组成，汉文化，藏传佛教文化，新疆伊斯兰文化。凡是信奉这三种文化的都是中华民族。“西南那些少数民族是穿着祖先衣服的汉人，因为他们全盘接受了汉文化。”现在的问题是大多数中国人认为，中华文化就是汉文化。我们承认汉族人最多，汉文化是主流文化，但我们的文化，藏族人的文化放在什么地方？“民族融合是你融合我，还是我融合你？”

正好端上来了一盘香喷喷的油馕，那位教授即席发挥：“麦子，包谷，小米，大米，青稞等等，五十六种粮食糅在一起，烤成一个大馕，好不好吃？能不能拿得起来？那些研究民族理论的专家们先研究一下这个馕的问题。”一片笑声。

维吾尔人的语言天才不得不佩服。

新疆是十三个世居民族的新疆；维吾尔族是主体；不然为什么在自治区前面加了“维吾尔”？

毛泽东说过，解放军进疆是“替历代汉族统治阶级还债的”；要为各族人民大办好事；还说三区革命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组成部分；八十年代的“西藏六条”最后一条是撤走汉人，新疆也传达贯彻了。很快又停止了。

“我们现在不提汉族还债的话，就说我们这些知识分子，我们欠了自己民族的债，该说的话没有说，该争取的利益没有争取。现在，我们要给本民族还债了。什么叫自治？中央政府管三个权，军队，宪法，外交；其他权力归自治区”。

“其实，他们心中非常清楚新疆是谁的新疆”。

谈到苏联解体，大家都说是大好事。“八九十年前，苏联十月革命探索了一条新路子，中国共产党提出以俄为师；现在，俄罗斯人又在探索一条全新的路子。走不通，我们不跟着走；走通了，我们再来一个以俄为师。有什么不好”。

他们还谈了斯大林支持“东突”；外蒙古独立等问题。

当时我想：为什么在我们的各级人代会上听不到这些声音呢？为什么不能以兄弟身份坐下来好好交心呢？

位卑未敢忘国忧

在南疆生活了四十九年，与少数民族干部共事，又经历了多次动乱，我成为一个充满忧患意识，责任意识的人。我和所有朋友交谈几乎都是新疆的民族问题，长治久安问题。我的记载南疆“文革”和一系列动乱的纪实文学《大漠足音》等，在网上点击率也比较高。

2009年6月，我和几位喀什的朋友在乌鲁木齐黄河路聚餐，一直聊天到深夜。我预言新疆将可能出大问题，而且就出今年。

朋友笑我杞人忧天，说中央领导说了现在是新疆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我执拗地说，别忘了辩证法，“祸兮福所依，福兮祸所伏”，现在是新疆历史上社会矛盾最复杂最集中的时期；物质的丰富代替不了文化的隔阂矛盾；况且，骄兵必败是永远的真理。

我特别讲了一本应当引起自治区高层重视的书《我的西域你的东土》，其中作者王力雄记载的“穆合塔尔”的“东突理论”。南疆维吾尔知识分子的心里话等等，我比作者早十几年就亲耳听到过。作者的立场、理论全错了，但其所见所闻是真实的。

我断言“如果邓玉娇是到内地打工的少数民族姑娘，暴乱将立即发生！”有朋友摇头：“言重了。不会那么严重。”

结果，一个月后震惊世界的“七五事件”爆发了。6号上午，朋友从喀什打来电话：你的预言应验了！太可悲啦！太不可思议啦！把那本书《我的西域你的东土》传给我。

其实，并非我有先见之明。我的两位维吾尔族领导启发了我，给我第三只眼以新的视角看待新疆问题，传达给我来自少数民族的真实信息。我身在乌鲁木齐，却一直关注着南疆的社会动态，特别是各种复杂的社会群众心理倾向。

喊“狼来了”，狼不会来；喊“狼没有了”，狼会来的。这是常识。官员的“政绩”里不包括社会矛盾，社会群众心理。也没有多少官员好好下功夫去研究这些。这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一大悲哀！

1997年5月30日，我到乌鲁木齐兵团机关报到。前一天，住在三师驻乌办事处。早饭与E副政委一起吃。他刚从北京要救灾款回来，在北京住了一个多月。两个月前，喀什发生强烈地震。全国的救灾款及物资全部交给地方，兵团地震灾区被边缘化了。农三师组织一批干部赴京汇报受灾情况，要求单独给兵团灾区“切一块蛋糕”。

他说，如果我在家参加常委会，一定不同意放你走，建议师党委提拔重用你。我说，谢谢您对我的看重。我在三师工作了33年，把人生最美好的青春年华贡献给了三师；三师也没有亏待我，给我一个处长；我很感谢师党委。我现在49岁了，两个孩子都大学毕业，在乌市工作。我离退休还有11年，这11年我要与家人团聚享受天伦之乐，这是人一辈子最好的归宿。E副政委点点头：从师里的工作出发，不放你走；从你家人团聚来讲，只好放你走了。

我与两位维吾尔领导共事的岁月是我宝贵的人生财富。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